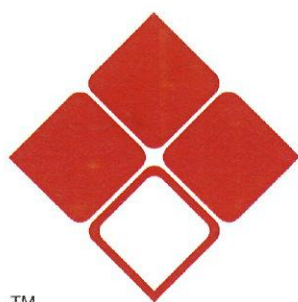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SCT INC.

推荐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姜磊持有公司66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60%。姜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红外探测器进口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用的产品组件红外探测器均采购自法国ULIS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对法国ULIS公司的采购占公司总采购支出的比例分别是23.85%、43.33%、48.20%。法国政府对红外探测器实施销售和出口许可。虽然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与ULIS形成良好合作关系，每次采购均顺利完成，但如果法国政府对红外探测器的销售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生产造成较大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07%、76.19%、79.92%，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不能拓展客户群体，那么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的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红外探测器、光学镜片、各类芯片、结构件、晶振和电容电阻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是16.60%、43.32%、3.22%，对从境外采购的采购总额占当年采购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23.85%、43.33%、48.20%，所占比例均较高。公司对境外的销售收入多以美元进行结算，对境外的采购多以欧元进行结算。随着公司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产能的扩张，如果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我国政策发生改变，致使汇率波动，将对公司

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6、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0,157.89	3,831,227.20	271,019.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4,834.99	819,605.07	364,997.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5,322.90	3,011,622.13	-93,978.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63%	21.39%	134.68%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各类政府补助组成，归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63%、21.39%、134.68%，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4年以后随着公司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的开拓，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大幅下降。但是，如果未来相关政府补贴政策或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7、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人才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石。对于科技型企业来说，研发团队实力的建设尤为重要。随着公司未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相关技术研发、管理、销售方面的人才需求会相继加大。如果公司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或者公司目前现有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红外热成像行业，近年来竞争较为激烈，充分走向市场化。公司的无挡片热成像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是能批量提供无挡片热成像组件的公司。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知名度不高。如果国内知名红外热成像公司研发成功类似产品，那么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抢占的风险。

9、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所研制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导致技术被竞争对手抄袭

或模仿，将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 履行职责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2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审计意见.....	81
二、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3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3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112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18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12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声明.....	1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1
六、验资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兆晟科技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兆晟科技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IC	指	芯片
NST	指	NO Shutter Technology 的缩写，中文就是无快门/无挡片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的缩写，即数字信号处理器
FPGA	指	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它是在 PAL、GAL、CPLD 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FPGA 以并行运算为主，以硬件描述语言来实现；相比于 PC 或单片机（无论是冯诺依曼结构还是哈佛结构）的顺序操作有很大区别，也造成了 FPGA 开发入门较难。
Cadence 软件	指	一种辅助线路板设计软件，在设计复杂多层电路时能对电路走线及布局进行优化。

红外线	指	波长介乎微波与可见光之间的电磁波，其波长在 760nm 至 1mm 之间，是波长比红光长的非可见光，对应频率约是在 430THz 到 300GHz 的范围内。室温下物体所发出的热辐射多都在此波段。
红外热像仪	指	由光学系统接收被测目标的红外辐射聚焦到红外探测器焦平面的各光敏元上，红外探测器将红外辐射能转换成电信号，由读出电路将信号转化为可识别的灰度或伪彩视频信号输出给显示器。
红外探测器	指	将入射的红外辐射信号转变成电信号输出的器件
非均匀校正技术	指	红外热像仪在工作过程中，其红外探测器本身会产生热量，这部分热量会严重干扰目标的热辐射，最终导致焦平面失效，所以在热像仪工作过程中需要不停的对焦平面进行非均匀性校正，校正方法分为机械挡片式和无挡片自适应非均匀校正两种方式。
红外热成像机芯	指	包括探测器及图像处理软件电路板的产品
镜头	指	指用于红外热像仪的镜头
红外热成像组件	指	包括红外热成像镜头及红外热成像机芯，需要集成到其他系统或整机里面才能使用的组件产品
红外热成像整机产品	指	集成红外热成像镜头、红外热成像机芯及显示设备的可直接使用的整机产品。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3#

电话号码：0571-89300280

传真号码：0571-89301932

邮编：310023

网站地址：<http://www.suncti.com>

电子信箱：scts@suncti.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叶楠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之“技术硬件与设备”之“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代码：1711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C3990）。

主营业务：红外热成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7730079-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兆晟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兆晟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兆晟科技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兆晟科技股份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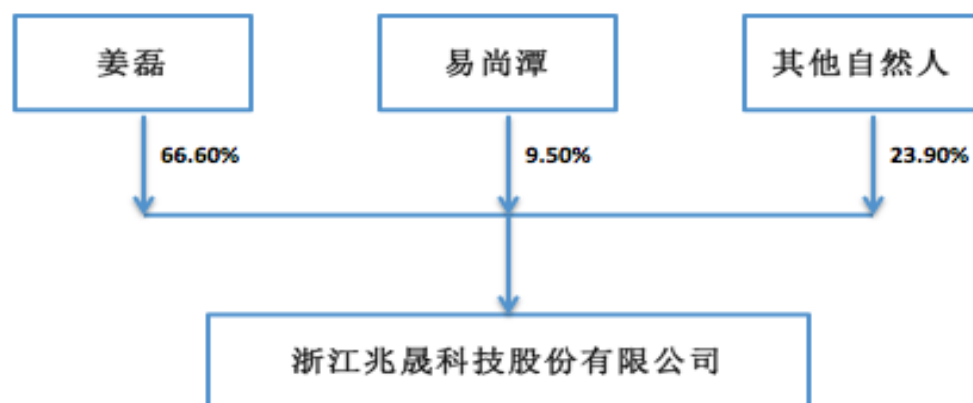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	股东	股份性质	是否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

号			冻结 质押			
1	姜磊	自然人	否	666.00	66.60	净资产折股
2	易尚潭	自然人	否	95.00	9.50	净资产折股
3	陈尔铭	自然人	否	45.00	4.50	净资产折股
4	陈标荣	自然人	否	40.00	4.00	净资产折股
5	叶剑利	自然人	否	26.00	2.60	净资产折股
6	金瑜	自然人	否	2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张良	自然人	否	15.00	1.50	净资产折股
8	瞿建华	自然人	否	14.00	1.40	净资产折股
9	张洪升	自然人	否	14.00	1.40	净资产折股
10	汤勇	自然人	否	12.00	1.20	净资产折股
11	曾华雄	自然人	否	12.00	1.20	净资产折股
12	蒋迪生	自然人	否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马伟伟	自然人	否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鲍骏	自然人	否	6.00	0.60	净资产折股
15	叶楠	自然人	否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6	田琮	自然人	否	4.00	0.40	净资产折股
17	诸银娟	自然人	否	3.00	0.30	净资产折股
18	倪宏良	自然人	否	1.00	0.10	净资产折股
19	邱娟	自然人	否	1.00	0.10	净资产折股
20	王雅莉	自然人	否	1.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姜磊与股东鲍骏是甥舅关系；股东叶剑利与股东金瑜是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姜磊，董事长兼总经理，男，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工程专业。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中船总第 715 研究所，担任研发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红外研发中心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年6月任职于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姜磊直接持有本公司66.60%股权。

易尚潭，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专业。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在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人员；2013年10月起至今就职于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易尚潭直接持有本公司9.50%股权。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鲍骏持有公司55.0%的股份，同时鲍骏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当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鲍骏。

2013年11月1日，兆晟有限股东鲍骏将其拥有的兆晟有限55%的股权（550万元）转让给姜磊，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2013年11月5日，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区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为姜磊。

自2013年11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系股权转让引起的正常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影响

（1）经公司提出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因股权转让所引起的正常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的股权清晰、规范、合法，无任何潜在纠纷和诉讼。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研发技术、销售团队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未受影响。

(3) 经核查公司重大合同，公司因主营业务所涉及的重要合作方，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仍然不变，公司与合作方所签署的重大交易合同有效且正在执行中，公司的盈利模式和业务发展方向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未受影响。

(4)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快速增长，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92010029 号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2.54 万元、2,982.25 万元和 1,326.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3.02 万元、383.12 万元和 27.2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655.64 万元，增长 124.80%，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度的比例为 39.32%；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 356.02 万元，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占 2014 年度的比例为 76.48%。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净利润逐年增长，盈利能力良好。

(5) 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借助股份制改造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治理机构，健全了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的发展。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发生变更的原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一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6 月 11 日，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由自然人鲍骏、杨圣忠、金璧华、唐美娟、陈惠、陈尔铭、金瑜、陈标荣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5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华会验字(2011)第 4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鲍骏投入货币出资 550.00 万元，杨圣忠投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金璧华投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唐美娟投入

货币出资 90.00 万元，陈惠投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陈尔铭投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金瑜投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陈标荣投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合计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 年 6 月 16 日，兆晟有限注册成立，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172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鲍骏	550.00	55.00	货币
杨圣忠	120.00	12.00	货币
金璧华	90.00	9.00	货币
唐美娟	90.00	9.00	货币
陈惠	50.00	5.00	货币
陈尔铭	40.00	4.00	货币
金瑜	40.00	4.00	货币
陈标荣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杨圣忠与股东金璧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璧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即总价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圣忠。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订案。

2012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鲍骏	550.00	55.00	货币
杨圣忠	210.00	21.00	货币
唐美娟	90.00	9.00	货币
陈惠	50.00	5.00	货币
陈尔铭	40.00	4.00	货币
金瑜	40.00	4.00	货币

陈标荣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法人变更

2013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鲍骏、杨圣忠分别与姜磊、张娟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鲍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即总价 5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磊；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即总价 60.00 万元转让给张娟娟。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选举姜磊为本届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陈尔铭担任本届监事，并相应的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172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姜磊	550.00	55.00	货币
杨圣忠	150.00	15.00	货币
唐美娟	90.00	9.00	货币
张娟娟	60.00	6.00	货币
陈惠	50.00	5.00	货币
陈尔铭	40.00	4.00	货币
金瑜	40.00	4.00	货币
陈标荣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唐美娟与易尚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美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尚潭；有限公司股东张娟娟、陈惠分别与姜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娟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磊；陈惠将其持有

的有限公司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磊；有限公司股东金瑜与叶剑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剑利；有限公司股东杨圣忠与陈标荣、张良、瞿建华、张洪升、汤勇、曾华雄、蒋迪生、马伟伟、鲍骏、姜磊、叶剑利、陈尔铭、叶楠、易尚潭、田琼、诸银娟、倪宏良、邱娟、王雅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标荣；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良；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瞿建华；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洪升；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勇；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华雄；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迪生；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伟伟；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鲍骏；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磊；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剑利；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尔铭；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楠；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尚潭；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琼；杨圣忠将其

持有的有限公司 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诸银娟；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宏良；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娟；杨圣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每股 1 元，即总价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雅莉。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姜磊	666.00	66.60	货币
易尚潭	95.00	9.50	货币
陈尔铭	45.00	4.50	货币
陈标荣	40.00	4.00	货币
叶剑利	26.00	2.60	货币
金瑜	20.00	2.00	货币
张良	15.00	1.50	货币
瞿建华	14.00	1.40	货币
张洪升	14.00	1.40	货币
汤勇	12.00	1.20	货币
曾华雄	12.00	1.20	货币
蒋迪生	10.00	1.00	货币
马伟伟	10.00	1.00	货币
鲍骏	6.00	0.60	货币
叶楠	5.00	0.50	货币
田琼	4.00	0.40	货币
诸银娟	3.00	0.30	货币
倪宏良	1.00	0.10	货币
邱娟	1.00	0.10	货币
王雅莉	1.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9201003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 11,007,652.95 元。

2015 年 5 月 3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15 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40,504.97 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姜磊、易尚潭、陈尔铭、陈标荣、叶剑利、金瑜、张良、瞿建华、张洪升、汤勇、曾华雄、蒋迪生、马伟伟、鲍骏、叶楠、田琼、诸银娟、倪宏良、邱娟、王雅莉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007,652.95 元，按 1.1008:1 的比例折股，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

2015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表决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9201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07,652.9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07,652.95 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84000172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3#，经营范围为：红外热成像产品及配件生产、装配；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器机械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磊	666.00	66.60	净资产折股
2	易尚潭	95.00	9.50	净资产折股
3	陈尔铭	45.00	4.50	净资产折股
4	陈标荣	40.00	4.00	净资产折股
5	叶剑利	26.00	2.60	净资产折股
6	金瑜	2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张良	15.00	1.50	净资产折股
8	瞿建华	14.00	1.40	净资产折股
9	张洪升	14.00	1.40	净资产折股
10	汤勇	12.00	1.20	净资产折股
11	曾华雄	12.00	1.20	净资产折股
12	蒋迪生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马伟伟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鲍骏	6.00	0.60	净资产折股
15	叶楠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6	田琼	4.00	0.40	净资产折股
17	诸银娟	3.00	0.30	净资产折股
18	倪宏良	1.00	0.10	净资产折股
19	邱娟	1.00	0.10	净资产折股
20	王雅莉	1.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任职期间
姜磊	董事长、总经理	6,660,000	2015.06-2018.06
陈尔铭	董事、副总经理	950,000	2015.06-2018.06
叶剑利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2015.06-2018.06
曾华雄	董事	120,000	2015.06-2018.06

马伟伟	董事	100,000	2015.06-2018.06
瞿建华	监事会主席	140,000	2015.06-2018.06
汤勇	监事	120,000	2015.06-2018.06
方淑珍	职工监事	0	2015.06-2018.06
张良	副总经理	150,000	2015.06-2018.06
诸银娟	财务总监	30,000	2015.06-2018.06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姜磊，男，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陈尔铭，男，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2000 年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福建电视台发展中心，担任技术员；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杭州艾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杭州速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国外销售部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叶剑利，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职于台达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义乌百工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本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起至今任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曾华雄，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绍兴兰花电子集团，担任电子产品工艺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杭州长运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硬件设计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

任职于杭州蓝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电子系统设计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硬件设计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硬件设计主管。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研发部硬件设计主管，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马伟伟，男，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试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经理助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生产部经理，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瞿建华，女，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99年8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文员；2005年3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综合办办事专员；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经理，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汤勇，男，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毕业于广西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国家电力机械设计院（杭州），担任检测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浙江大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部经理。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兼产品部经理，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方淑珍，女，出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浙江海洋学院东海科学技术学院物流管理专业。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订货员；2012年5月至2015年

6月任职于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行政助理。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兼综合管理部行政助理，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姜磊，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陈尔铭，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叶剑利，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良，男，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呼和浩特教育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北京联想市场部，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防事业部销售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创新科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国内销售部经理。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国内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诸银娟，女，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1996年6月至1997年1月任职于上虞市中频电炉厂，担任会计；1997年1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杭州锐创工贸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浙江兆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204,143.42	21,975,297.60	14,809,839.81

股东权益合计	13,937,810.84	11,007,652.95	7,176,42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3,937,810.84	11,007,652.95	7,176,425.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10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10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7	49.91	51.54
流动比率（倍）	2.70	1.80	1.60
速动比率（倍）	1.19	0.73	0.89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725,445.25	29,822,455.77	13,266,049.09
净利润	2,930,157.89	3,831,227.20	271,01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0,157.89	3,831,227.20	271,01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5,322.90	3,011,622.13	-93,97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5,322.90	3,011,622.13	-93,978.23
毛利率（%）	55.74	51.73	5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9	42.14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7	33.12	-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8	35.74	40.89
存货周转率	0.46	1.69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55.49	5,924,291.78	-2,624,646.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59	-0.2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

财务指标”部分。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81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胡晶晶

项目小组成员：张羽、王康、沈彬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号楼 14 层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何鑑文

签字律师：朱洪鹤、倪根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62105068

传真：010-8809119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荣芳、李美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宏、刘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红外热成像产品及配件生产、装配。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审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研制生产的红外热成像产品主要有无挡片系列红外热成像机芯、组件、整机产品以及红外热成像镜头。

主要产品类型	释义
红外热成像机芯	包括探测器及图像处理软件电路板产品
红外热成像镜头	指用于红外热像仪的镜头
红外热成像组件	包括红外热成像镜头及红外热成像机芯，需要集成到其他系统或整机里面才能使用的组件产品
红外热成像整机产品	集成红外热成像镜头、红外热成像机芯 及显示设备的可直接使用的整机产品

(1) 无挡片系列红外热成像机芯

红外热像仪工作原理是：由光学系统接收被测目标的红外辐射聚焦到红外探测器焦平面的各光敏元上，红外探测器将红外辐射能转换成电信号，由读出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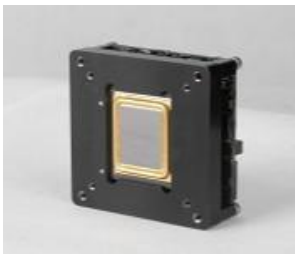
将信号转化为可识别的灰度或伪彩视频信号输出给显示器。

红外热像仪在工作过程中，其红外探测器本身会产生热量，这部分热量会严重干扰目标的热辐射，最终导致焦平面失效，所以在热像仪工作过程中需要不停的对焦平面进行非均匀性校正，校正方法分为机械挡片式非均匀校正和无挡片自适应非均匀校正两种方式。

传统的红外热成像非均匀校正技术，通常采用挡片来获得当前工作下的背景图像，这样就需要临时干预输出的图像，中断观察过程。同时，挡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机器的移动或振动等导致挡片失灵，以至于无法观察。另外，使用挡片还增加功耗，增加仪器的体积，给使用带来极大的不方便。

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专利无挡片自适应非均匀校正技术(NST 无挡片技术)，摆脱了传统基于机械运动结构调零挡片的束缚，使得校正通过纯软件实现，实现了红外热成像产品全固态结构。校正过程中图像无中断，红外热成像产品的可靠性、耐振动、冲击性能大大提高。

公司生产的红外热成像机芯以无挡片系列为主，能提供从普通分辨率到高分辨率的非晶硅无挡片热成像机芯。无挡片系列红外热成像机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图像校正系数的获取方法、非均匀图像校正方法及系统）产品化的代表，技术水平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无挡片式红外热成像机芯具有多种配置，可选装多种规格镜头。设计紧凑，适合 OEM 组装和集成，适用于各种红外应用领域及红外产品的二次开发。

系列	型号	图例	特性
无挡片系列	M700、M500、 M300、M100、 伪彩型 M300/M100、 ATOM700		1、专利无挡片技术（NST）； 2、瞬时开机<3s； 3、实时无延时图像连续输出； 4、低工作电压 2.5V~5.5V； 5、极低功耗< 0.65w； 6、小尺寸，重量轻； 7、抗热冲击性高，环境适应性强

（2）红外热成像镜头

公司生产多种不同规格性能的镜头。自主研发的镜头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一种高精度电动耐冲击红外热成像装置），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耐冲击手动调焦红外热成像镜头）。

图例	特性
	1、自主研发的抗强冲击结构、调焦锁止结构； 2、采用衍射光学技术设计的光学系统只有 2 块镜片； 3、自行开发的镜片软装工艺、配合抗冲击结构组成的热像镜头，可以承受几百 G 的强冲击、无损伤、无跑焦； 4、极低功耗

（3）红外热成像组件

公司生产销售的红外热成像组件由公司自主设计的红外热成像镜头及红外热成像机芯组装而成，需要集成到其他系统或整机里使用。

系列	型号	图例	特性
无挡片系列	如：M700、M500+75mm 镜头；M700、M500+40mm 镜头；M500+100mm 镜头等		1、结构加固性能好； 2、能抗强冲击振动； 3、集成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红外热成像镜头及红外热成像机芯的其他优点

（4）红外热成像整机产品

目前，公司成功研制了应用于林火监测预警、车辆辅助驾驶、在线实时测温等领域的红外热成像产品。

例如：

型号	图例	特性	应用领域
红外单目望远镜 T100		1、专利无挡片技术（NST） 2、超高灵敏度全天候显示 3、超快速开机<5s 4、图像，视频录制存储 5、超低功耗，仅需 AA 电池即可供电 6、超小尺寸，超低重量	各领域的搜救和营救，缉毒，监视和侦察，航行安全，边境和海上巡逻，环境监测和陆基安全等

消防头盔 E300		1、专利无挡片技术 2、快速开机、伪彩输出 3、强光照明系统 4、超低功耗，待机时间长 5、体积小，重量轻，适合头盔佩戴	广泛应用于消防、执法中的搜索和营救、缉毒、监视和侦察等领域。
ZS-E600 极光系列		1、专利无挡片技术（NST） 2、嵌入式烟火报警模块 3、内置红外视频智能分析 4、红外、可见光双视频同步输出，无需切换； 5、采用高精度智能重载云台； 6、标准化安防接口设计； 7、IP66 防护等级	广泛应用于林火监测。可实现人形识别、移动侦测、区域入侵报警等功能。红外图像细节增强功能，凸显目标细节，轻松实现目标监控与识别，可在夜间、烟雾、雨雾等恶劣环境下清晰成像并发现目标。
ZS-C100 测温机器人系列		1、前端测温 2、自动对准及白光记录 3、先进的云台共享处理功能	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监控、平安城市、高点瞭望、道路监控、监狱监控、森林防火、港口口岸、海事渔政、车载巡逻、厂区监控、石油石化、公安消防、景区监控等
车载热像仪 VS100		1、专利无挡片技术，连续图像输出 2、超低功耗 3、无热化镜头设计 4、自动除冰，除霜 5、超宽工作温度范围 6、IP68 防护，适合严苛工作环境	可广泛应用于车载夜视
ZS-Y100 流萤系列		1、专利无挡片技术，连续图像输出 2、内置红外视频智能分析 3、红外图像细节增强功能 4、红外、可见光双视	可应用于平安城市、高点瞭望、道路监控、车载巡逻、监狱监控、森林防火、港口口岸、海事渔政、厂区监控、石油石化、电力监控，公安消防、景区监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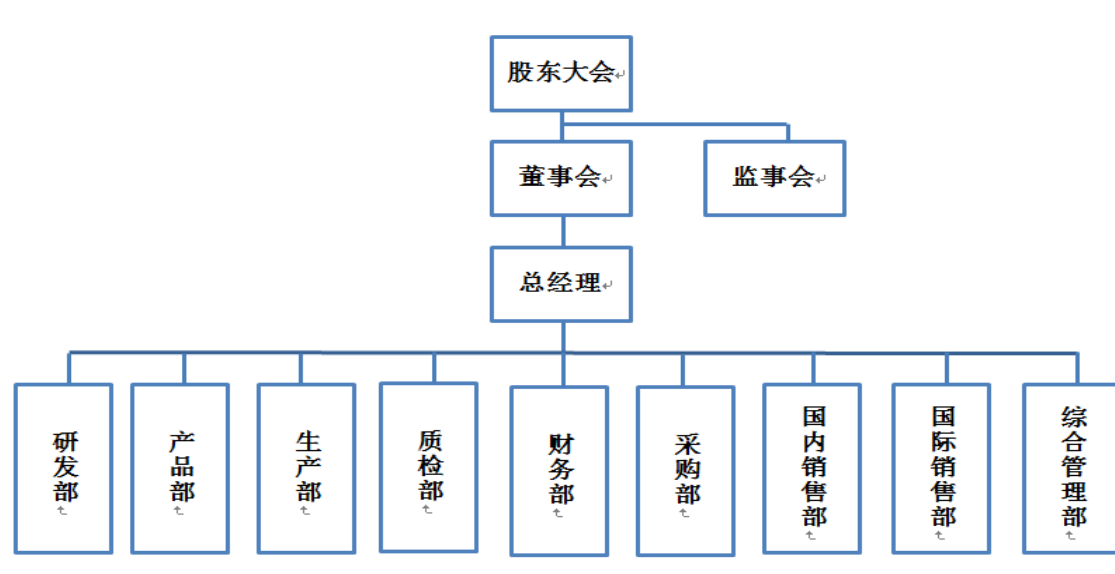
		频同步输出 5、多种红外镜头可选配 6、标准化安防接口设计 7、IP66 防护等级 8、外形美观，结构新颖，易于安装和维护	
--	--	---	--

2、公司主要服务

公司提供从热成像机芯、镜头、组件到整机产品的定制服务，可根据客户技术图纸、性能指标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同时公司也提供红外热成像系统委托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的保修期限一般为 1 年。客户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与售后服务人员进行沟通。售货服务人员确认产品故障后，由客户寄回公司进行维修或由售后人员上门提供维修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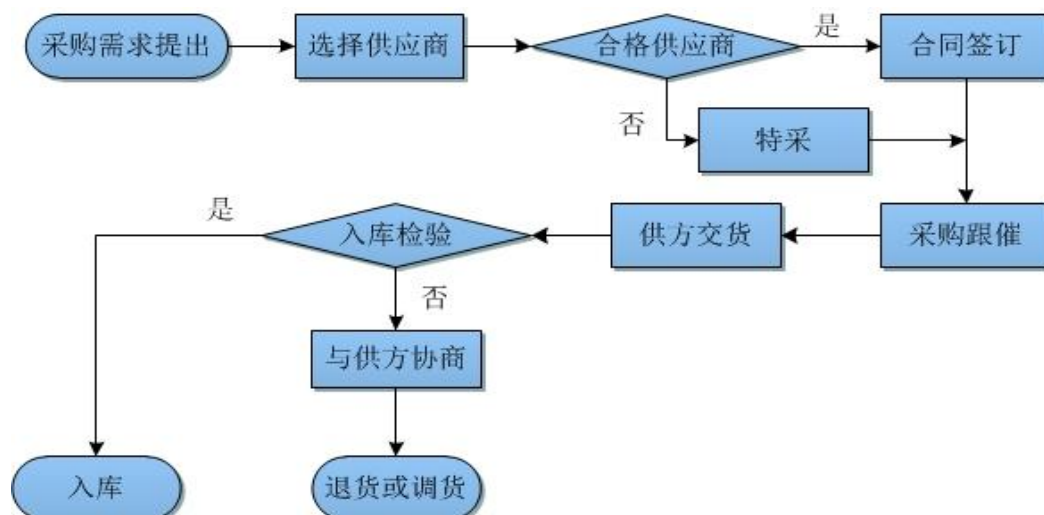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和责任
研发部	1.负责产品的软件及结构的开发与应用；2.负责监督开发过程的活动；3.负责技术方向的制定和技术研讨活动

产品部	1.负责任务计划书的执行和调整；2.负责整机类新产品研发、定制类产品研发；3.制定新产品生产工艺；4.制定产品管理方案与产品相关文件；5.负责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6.提供产品部件外协加工技术支持
生产部	1.负责批量产品的生产实施、验收与交付
质检部	1.负责对采购重要元器件、产成品最终进行检验；2.负责测试设备、工具的维护保养、第三方检测；3.负责依据标准判定不合格品，并协同相关部门进行评估与处置
财务部	1.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2.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3.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4.负责资金管理、调度。5、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监督、档案管理工作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6、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
国内销售部	销售部门分为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负责国内市场，国际销售部负责国外市场。主要职责有：1.与客户就产品信息、产品要求、顾客反馈、合同订单的处理进行沟通，正确向客户推荐、介绍产品；2.接受客户定货，组织合同/订单评审，签定项目合同；3.跟踪合同履行状况，办理交付及后续事宜，并及时回笼货款；4.负责顾客的投诉、意见、反馈信息的受理、处理的反馈
国际销售部	
采购部	1.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料、设备工具等物资按时、按质、按量采购；2.负责物资供应合同的签订,并按合同组织采购
综合管理部	1.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负责实施，并建立和管理本公司员工的培训、考核档案；2.负责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收发、登记、销毁等；3.负责本公司人事管理 4.负责公司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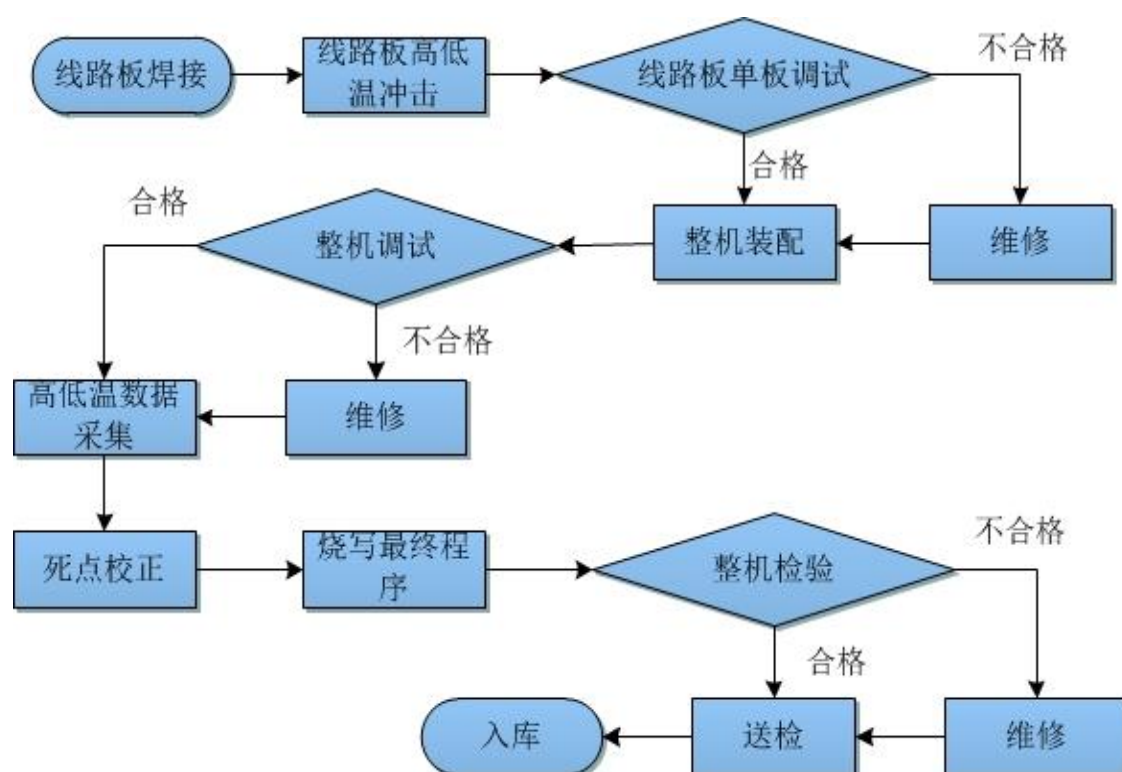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采购方面，公司通过与不同供应商合作，逐步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册，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分为红外探测器、各类芯片等关键原材料和镜片、结构件等一般原材料。对于关键原材料(如红外探测器)，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季度生产计划结合当季实际订单进行提前采购；对于一般原材料，采购部门根据其他各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单实施采购。如果所采购产品不能在“合格供方名册”中找到合适的供方，采购员可提出特采申请。特采前采购员应在采购需求单中注明产品需要特采，并注明特采原因，经产品部、质检部会签后，再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原材料采购后，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生产流程（图）

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如：红外探测器、镜片等由公司对外采购取得，线路板、结构件由公司外协加工取得。入库后，由生产部门领用，对其进行装配并通过烧写程序将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化，生产过程中经过多次调试与检验，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公司标准化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 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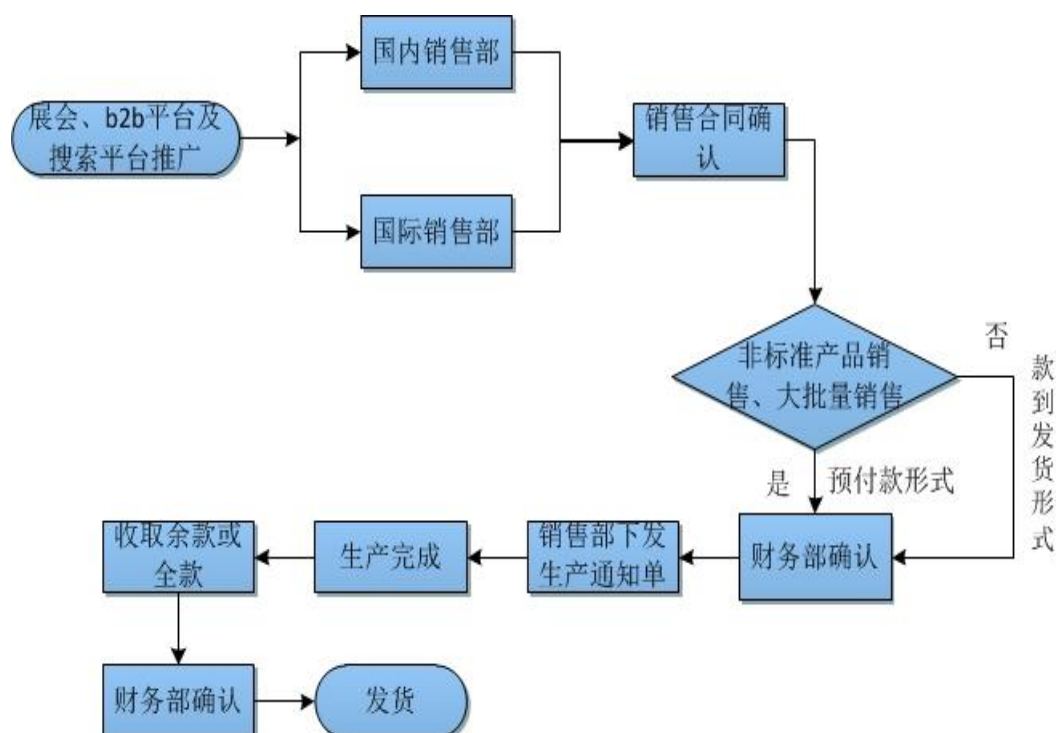
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线路板、结构件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取得。外协加工部件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不高、市场化程度高。公司所在的浙江地区机械、电子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公司针对外协加工的线路板、结构件均有多家厂商可供选择，备选厂商众多。因此，外协加工部分对公司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前，均要对其产品加工质量、价格、交货情况及售后服务进行考量。外协加工商生产完毕后，由公司产品部检验外协加工部件品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每月凭验收合格入库的入库单及发票办理挂帐，次月付款。公司外协加工部件均由产品部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公司的外协加工商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单位，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4.26%、6.76%，外协加工所占公司成本比重不大，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3、销售流程（图）

公司设有国内销售部与国际销售部，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阿里巴巴销售平台、客户转介绍、经销模式等不断拓宽国内国外市场。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及时安排产品生产，跟踪合同履行状况，积极接待顾客投诉与反馈，建立了良好客户关系。



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采取的方式主要为直销和经销。其中外销产品部分以经销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4,729,917.39	40.34	18,219,893.25	61.09	5,411,838.78	40.79
经销	6,995,527.86	59.66	11,602,562.52	38.91	7,854,210.31	59.21
合计	11,725,445.25	100.00	29,822,455.77	100.00	13,266,049.09	100.00

近两年随着公司营销能力的提高，并且借助经销商的渠道优势打开国外市场，树立公司品牌，终端客户销售比重逐步增加。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对经销商直接销售产品，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现款现货”的收款方式，以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货单后确认收入。

可比公众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如下表：

公众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大立科技 (002214)	红外热成像整机产品为主组件为辅、数字硬盘录像机产品	以直销售模式为主，少量采用经销模式
高德红外 (002414)	红外热成像整机产品为主、机芯为辅	国内：采用直销模式 国外：采取经销模式 and 外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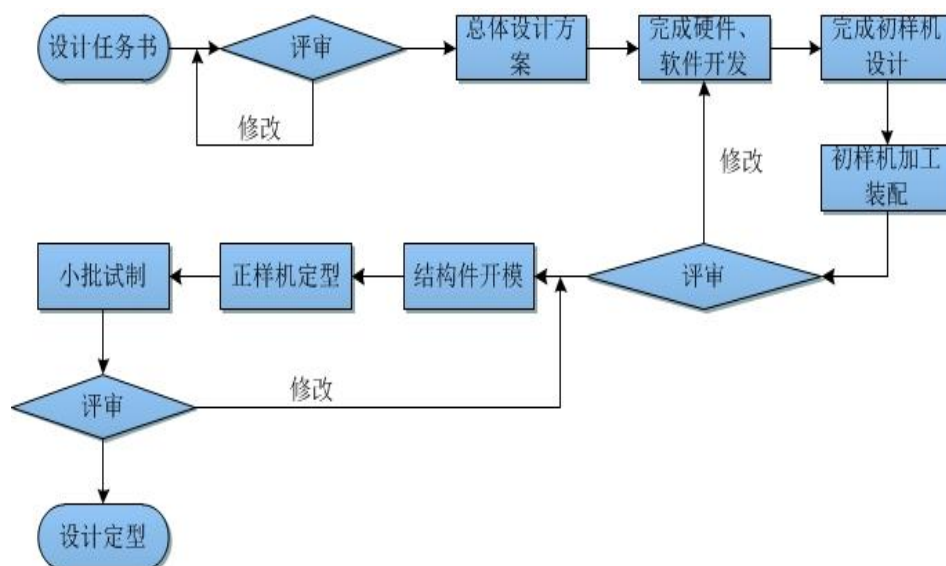
		口代理模式。
热像科技 (831598)	红外热成像整机产品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资料来源：公众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目前在同行业的国内公众公司中，基本都采取直销与经销模式共存的销售模式，公司与高德红外的销售模式基本相似。

4、研发流程（图）

研发方面，对于公司自研项目，由研发部和产品部共同评审确定产品性能指标等总体设计方案后，开始进行研发；对于客户定制项目，公司事先与客户进行沟通，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总体设计方案，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的一般研发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核心技术、专利

1、核心技术一：NST 非均匀校正技术

技术说明	创新点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公司独立研发的 NST	创新点 1 技术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成熟

技术属于无挡片自适应非均匀校正技术。NST 技术采集传感器阵列不同工作温度条件下的多幅背景图像，根据背景图像将传感器阵列的探测器单元进行分组，通过复杂的软件运算处理各分组单元的成像参数得到当前背景的校正系数，再将此系数写入热像仪的数据存储器。在探测器工作时，根据探测器阵列单元的工况，从数据存储器中调用对应的校正参数，从而实现工作中红外探测器的连续非均匀图像校正，校正通过纯软件实现，校正过程中图像无中断。	自主研发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无挡片自适应非均匀校正算法和生产工艺，并实现了无机械挡片热成像设备的批量生产，打破了国外特别是美国对我国在热像仪成像技术领域的技术封锁。 创新点 2 全固态 NST 非均匀校正技术摆脱了传统基于机械运动机构的调零挡片的束缚，热像仪组件实现了全固态（无活动结构），使热像仪的可靠性，耐振动/冲击性能大大提高。 创新点 3 精简的系统平台 NST 技术是一种全新的红外热成像成像架构，相对传统技术其对硬件处理资源的要求大大降低，可以适应更精简的运算平台，有助于设计功耗更低、可靠性更高的读出电路系统。		
--	---	--	--

2、核心技术二：超低功耗的读出电路平台

技术说明	创新点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红外热成像的读出电路是将红外探测器的电信号转化为可供识别的视频图像信号的包含硬件平台和支持软件的电路组件。读出电路的性能直接决定了公司所产红外热成像设备的性能，评价读出电路主要	创新点 1：小尺寸 公司的读出电路硬件平台开创性地采用单 FPGA 架构，相对于传统的 FPGA+DSP 双处理器架构平台，其电路板数量能缩减到一块，红外热成像组件尺寸缩到最短，能显著减小热成像设备的尺寸和重量。 创新点 2：低功耗	自主研发	成熟

指标为：平台功耗、成像质量、电路板尺寸、电路板数量等。公司的读出电路平台是基于 NST 技术的创新研发，其采用单 FPGA 处理器架构（传统为 FPGA+DSP 双处理器架构），现已形成单板 40mm×40mm 标准型和 28mm×28mm 双电路板超微型两种系统平台，其支持从普通分辨率到高分辨率的红外探测器，平台功耗行业最低水平。	公司的读出电路在硬件平台和软件算法上都进行了创新研发，基于此开发的标准型 40mm×40mm 单板平台热成像组件最低功耗为 0.75w，最新研发的 28mm×28mm 双电路板超微型平台热成像组件最低功耗为 0.5w，皆为行业领先水平。 创新点 3：高可靠性 公司的读出电路硬件平台在设计初就考虑耐振/耐冲的性能要求，在器件布局及电路可靠性上进行创新设计，其能承受超过 300G 加速度的连续冲击而不损坏。		
--	---	--	--

3、核心技术三：高效的生产工艺

技术说明	创新点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红外热成像仪通过探测目标物体的红外热辐射进行成像，其本身对环境的温度极其敏感，而热像仪在工作过程中由于自发热或环境变化，始终处于一个变化的热环境中，所以在热成像仪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采集热像仪在各种温度条件下的状态参数，并需要做大量的测试工作，从而导致其生产流程复杂，传统的采用人工操作的生产工艺效率	创新点 1：数据智能采集 公司设计了专门的数据采集电路板和驱动软件，能自动根据温度变化批量采集红外热成像组件的状态数据，采集过程全自动无须人工操作。 创新点 2：采用台式电脑进行数据处理 受系统平台的处理能力限制，热像仪读出电路自身的数据处理能力较低，不适合处理大量的状态数据，所以公司创新性的采用性能强大的台式电脑协助处理大数据，极大的提	自主研发	成熟

低。鉴于此，公司设计研发了一套全新的生产工艺，实现了数据的智能采集，并引入台式电脑进行快速数据处理，使热成像组件实现了流水线作业，生产效率得到极大提高。	高了生产效率		
--	--------	--	--

4、专利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ZL2011 1 0062438.9	图像校正系数的获取方法、非均匀图像校正方法及系统	兆晟有限	发明专利	2012.10.10

注：发明专利权证还未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专利权人的变更正在积极办理中。专利权有效期自授权公告日起10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专利权无权属纠纷。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410835563.2	一种红外连续火源监测方法及系统	兆晟有限	发明专利	2014.12.28
2	201410836953.2	一种高精度红外热像测温方法及系统	兆晟有限	发明专利	2014.12.28
3	201410850526.9	一种高精度电动耐	兆晟有限	发明	2014.12.30

		冲击红外热成像装置		专利	
4	201420858622.3	一种缓冲型热成像装置	兆晟有限	实用新型	2014.12.30
5	201420858623.8	一种耐冲击手动调焦红外热成像镜头	兆晟有限	实用新型	2014.12.30
6	201420842107.6	一种用于红外热像测温的参考物及红外热像测温装置	兆晟有限	实用新型	2014.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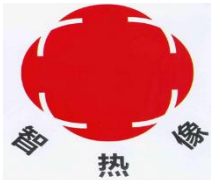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正在申请中的 3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生效阶段。正在申请的申请号为 201420842107.6 的实用新型专利初审已通过，已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已进入授予阶段。其余两项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进入初审阶段。

（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1、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0527413 号	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车载音频视频记录系统；记录器；网络通讯设备；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多媒体播放系统；放大设备(摄像)；测速仪(照相)；探测仪和探测机；光学器械和仪器；传感器；集成电路；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2013.04.14- 2023.04.13

公司的商标系原始取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商标权无权属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申请号	申请日	核定范围
1	兆晟	16772888	2015.4.22	1. 广告;2. 广告空间出租;3.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4.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5.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6. 进出口代理;7. 替他人推销;8.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9.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10. 寻找赞助
2	ZHAO SHENG	16772908	2015.4.22	1. 广告;2. 广告空间出租;3.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4.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5.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6. 进出口代理;7. 替他人推销;8.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9.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10. 寻找赞助
3	ZHAO SHENG	16773040	2015.4.22	1. 计算机;2. 计算机外围设备;3.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4. 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5. 网络通讯设备;6. 电子监控装置;7. 音频视频接收器;8.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9. 放大设备（摄影）;10. 测速仪（照相）;11. 探测器;12. 光学器械和仪器;13. 集成电路;14. 传感器
4	SCTI	16773121	2015.4.22	1. 计算机;2. 计算机外围设备;3.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4. 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5. 网络通讯设备;6. 电子监控装置;7. 音频视频接收器;8.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9. 放大设备（摄影）;10. 测速仪（照相）;11. 探测器;12. 光学器械和仪器;13. 工业遥控操作

				用电气设备;14.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5	兆晟	16773136	2015.4.22	1. 计算机;2. 计算机外围设备;3.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4. 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5. 网络通讯设备;6. 电子监控装置;7. 音频视频接收器;8.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9. 放大设备(摄影);10. 测速仪(照相);11. 探测器;12. 光学器械和仪器;13.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14.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6		16773221	2015.4.22	1. 计算机;2. 计算机外围设备;3.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4. 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5. 网络通讯设备;6. 电子监控装置;7. 音频视频接收器;8.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9. 放大设备(摄影);10. 测速仪(照相);11. 光学器械和仪器;12.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13.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注：由于商标局目前内部升级，导致《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下发进展缓慢，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2015年2月6日之后提交的申请，均未下发《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提交申请，尚未收到商标受理通知书。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3) 域名

域名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服务器
suncti.com	注册取得	2011.06.04	2017.06.30	DNS1: DNS27.HICHINA.COM DNS2: DNS28.HICHINA.COM

(4) 软件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Cadence 软件	446,153.81	35,790.62	410,363.19

用友财务软件	7,300.00	2,889.59	4,410.41
--------	----------	----------	----------

(5) 专利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核心技术、专利”。

(6) 房屋租赁权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红外热成像机芯、镜头、组件等。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如：红外探测器、镜片等均由公司对外采购取得，如线路板、结构件由公司外协加工取得。入库后，由生产部门领用，对其进行调试、装配并烧写程序。这些生产工序对场地要求不高，因此公司采取租赁生产场所的方式。公司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出租方拥有该处房产的合法使用权。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元）	用途	租期
华立仪表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 街道五常大道181 号华立科技园行政 办公大楼	1,564.00m ²	1.3元/m ² .天	生产、办 公	2013.5.1- 2015.4.30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元）	用途	租期
华立仪表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 街道五常大道181 号华立科技园行政 办公大楼	1,564.00m ²	1.45元/m ² .天	生产、办 公	2015.5.1- 2017.4.30

2、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2,103,425.92	1,126,505.76	976,920.16	46.44%
通用设备	224,868.23	147,457.63	77,410.60	34.42%

运输设备	404,337.00	344,107.63	60,229.37	14.90%
合计	2,732,631.15	1,618,071.02	1,114,560.13	40.79%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不高，是因为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确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3-5年、通用设备折旧年限3-5年、运输设备折旧年限4年，折旧年限较短。公司定期对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实际使用年限一般为10年左右，因此，虽然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但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创新能力和成长性造成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无纠纷。

3、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与2014年8月25日出具的余环验【2014】4-086号《关于浙江兆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兆晟有限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3#实施的新建项目，主要设备有高低温检测箱1台、干燥柜1台、电烙铁5个，符合我局登记表批复【2012】260号审批意见和环评分析内容，项目现已形成年产红外热成像M100机芯组件1000台的生产规模，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和个人环境违法信息》及《处罚统计表》，兆晟科技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处罚。

（三）公司业务资质和许可资格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8913Q21337R OM	认证范围：红外热像 仪的设计开发、生产 和服务	北京中水卓越认 证有限公司	2013.10.15- 2016.10.14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资质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发证时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53836	2013.12.30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发证时间	年检信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8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关余办海关	2011.8.11	每年 6 月 30 日 前向海关提交 《报关单位注 册信息年度报 告》

4、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证明书	3333609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8.9-2016.8.8

公司主要产品为红外热成像机芯、镜头、组件等。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公司产品不属于需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因此，公司生产产品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以上行业企业，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个)	占比 (%)
40 岁以上	3	6.00
31-40 岁	19	38.00
30 岁以下	28	56.00
合计	50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个)	占比 (%)
技术及研发人员	20	40.00
采购人员	2	4.00
生产人员	7	14.00
质检人员	3	6.00
销售人员	11	22.00
财务人员	5	10.00
综合管理人员	2	4.00
合计	5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个)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32	64.00
大专	10	20.00
其他	8	16.00
合计	50	100.00

(六) 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设置了研发部和产品部参与公司研发工作。研发部负责公司标准产品的软件及结构的开发；产品部负责整机类新产品及定制类产品研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0 人。公司研发团队由来自光学、电子、计算机、机械、自动化、检测技术等各个学科的专业人员组成。研发团队中 50.00%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均具有 10 余年的相关工作经验，研发

团队结构合理、专业背景强、工作经验丰富、配备完备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8	90.00
大专及以下	2	10.00
合计	20	100.00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 人，是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叶剑利，男，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马伟伟，男，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曾华雄，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汤勇，男，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赵伟博，男，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迈瑞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李晓翔，女，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200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国腾电子国星通信有限公司，担任FPGA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FPGA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杭州藏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FPGA工程师及FPGA组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FPGA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叶剑利	260,000.00	2.60
曾华雄	120,000.00	1.20
汤勇	120,000.00	1.20
马伟伟	100,000.00	1.00
赵伟博	-	-
李晓翔	-	-
合计	600,000.00	6.00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明确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股份公司时期公司明确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后未发生变动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成果

公司具体研发费用投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研究开发费用（元）	1,760,682.71	7,699,196.55	4,987,401.55
营业收入（元）	11,725,445.25	29,822,455.77	13,266,049.0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5.02%	25.82%	37.60%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研发费用上持续不断加大投入，公司研发成果突出，目前已经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图像校正系数的获取方法、非均匀图像校正方法及系统）、3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红外连续火源监测方法及系统、一种高精度红外热像测温方法及系统、一种高精度电动耐冲击红外热成像装置）以及3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缓冲型热成像装置、一种耐冲击手动调焦红外热成像镜头、

一种用于红外热像测温的参考物及红外热像测温装置)。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15.02%、25.82%、37.60%。由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24.80%，而 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54.37%，因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有所降低，但总体看仍保持较高水平。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42,426.39	29,822,455.77	13,266,049.09
其他业务收入	283,018.86	-	-
营业收入合计	11,725,445.25	29,822,455.77	13,266,049.09
主营业务成本	5,178,421.41	14,395,442.66	5,389,955.48
其他业务成本	11,051.38	-	-
营业成本合计	5,189,472.79	14,395,442.66	5,389,955.48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红外热像仪	-	-	320,381.27	183,886.23	131,623.93	72,857.15
红外热成像组件	1,004,579.55	505,189.62	7,543,605.71	3,807,796.06	2,733,351.43	1,052,688.88
红外热成像机芯	9,877,126.03	4,400,971.02	20,920,692.81	9,805,062.13	9,766,522.00	4,078,097.54
镜头	278,323.80	204,290.05	537,475.56	406,471.55	-	-
配件	282,397.01	67,970.72	500,300.42	192,226.69	634,551.73	186,311.91
技术服务收入	283,018.86	11,051.38	-	-	-	-
合计	11,725,445.25	5,189,472.79	29,822,455.77	14,395,442.66	13,266,049.09	5,389,955.48

红外热像仪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7%和 0.99%；红外热

成像组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8.57%、25.30%和 20.60%；红外热成像机芯收入占比分别为 84.24%、70.15%和 73.62%；镜头收入占比分别为 2.37%、1.80%和 0%；配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2.41%、1.68%和 4.78%。红外热成像机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产品突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1,655.64 万元，增长 124.80%，其中红外热成像机芯增加 1,115.42 万元，增长 114.21%；红外热成像组件增加 481.03 万元，增长 175.98%。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外红外热成像产品经销商以及红外热成像整机产品生产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 1-3 月份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旭润科技有限公司	5,705,512.82	48.66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CEK》	2,035,023.02	17.36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290,015.04	11.00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307.69	4.20
云南凯溪科技有限公司	451,282.05	3.85
合计	9,974,140.62	85.07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旭润科技有限公司	9,963,029.91	33.41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CEK》	6,051,088.19	20.29
Hitek International	4,236,120.47	14.20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639,532.61	5.50
Mercury-Pro”LLC	832,680.00	2.79

合计	22,722,451.18	76.19
----	---------------	-------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854,210.31	59.21
北京顶亮科技有限公司	987,179.49	7.44
东营市启明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610,256.41	4.60
莱阳市科盾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85,470.09	4.41
云南凯溪科技有限公司	564,965.81	4.26
合 计	10,602,082.11	79.92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度对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比例超过 50%外，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目前浙江省规模最大的科学仪器及设备专营公司，主要经营各类科学仪器、实验室设备、医疗器械、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时间记录设备、有关零配件、特殊材料、同位素以及其他各类产品的进出口销售与代理服务与国产设备的销售业务。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红外热成像系列产品的经销商。

2013 年度，公司对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比例超过 50%，公司为改变客户集中度较高现状，注重销售团队建设，积极拓展客户，与北京旭润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北京旭润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公司红外热成像系列产品的经销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北京旭润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33.41%、48.66%。至此，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对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11%，销售额以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近年来，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 NST 专利无挡片系列红外热成像产品，逐步获得了大批优质国外大客户的认可，公司通过依托大客户的营销策

略，一方面，与优质大客户合作，有利于改进公司财务状况；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开发潜在客户，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自有的国内销售部门及国外销售部门也在积极拓展客户，建立销售渠道，发展终端客户，目前已初见成效，公司已与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CEK》、Hitek International 等国外客户形成良好合作关系。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红外探测器、镜片、各类芯片、结构件、晶振和电容电阻等。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如发生停电、能源价格变化等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3 月份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支出的比例（%）
ULIS	1,441,758.90	23.85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153.85	22.27
维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95,376.07	11.50
杭州永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7,876.07	5.92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336,752.14	5.57
合计	4,177,917.02	69.11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支出的比例（%）
ULIS	11,961,931.76	43.33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3,276,153.85	11.87
杭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1,923.08	3.59
杭州永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74,144.44	3.53
先特科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76,530.43	2.45

合计	17,880,683.56	64.77
----	---------------	-------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支出的比例（%）
ULIS	4,125,873.13	48.20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1,042,830.77	12.18
杭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0,222.22	7.25
杭州永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2,903.42	3.77
威堂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6,623.93	3.70
合计	6,428,453.47	75.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无任何权益。公司其他原材料如镜片、各类芯片、结构件、晶振和电容电阻等等销售渠道丰富，取得较为容易，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红外探测器均采购自法国 ULIS 公司。法国 ULIS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红外探测器生产厂商，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其红外探测器是全球唯一一家能够供给中国市场的高性能探测器的国外厂家。国外生产红外探测器的厂家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法国，主要有法国 ULIS 公司、美国 INDIGO SYSTEMS 公司等，美国对红外探测器出口实施较为严格的管制政策，所产红外探测器一般仅供本国企业使用且价格较高。而法国政府对红外探测器实施较为宽松的销售和出口许可，且法国公司所产红外探测器性价比较高。虽然目前国内相关红外热成像生产企业、科研院所相继自主研发成功了部分技术指标与国外相当的红外探测器，但还未形成大批量生产、产品种类较少、质量稳定性及性价比与国外产品存在一定差距，短期内难以完全替代国外产品。

因此，公司在多方面比较国内产品与法国 ULIS 公司产品的前提下，法国 ULIS 公司所产的红外探测器在产品性能与批量供货等方面存在很大优势，产品质量可靠，信誉较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产品的需求。并且，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之初，已与法国 ULIS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和法国 ULIS 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磨合度较高，能够有效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每次采购均能顺

利完成。公司已经成为法国 ULIS 公司的中国市场的大客户之一，是法国 ULIS 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之一。

目前，公司对红外探测器实施按季度生产计划及当季实际订单情况结合进行提前采购的政策，可以尽可能保证所需红外探测器的充足供应。同时，公司也计划与国内即将批量生产同等质量的红外探测器厂商合作，拓宽采购渠道。公司未来将基于国内外不同探测器厂商的红外探测器进行研发，丰富产品线并降低对 ULIS 的依赖性。

公司和供应商之间主要为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赖。如供应商发生变更，双方的合作关系需重新构建，虽然会存在一定的过渡期，但本质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ULIS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	€ 156,000.00	2013.2.1	履行完毕
2	ULIS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	€ 235,000.00	2013.5.27	履行完毕
3	ULIS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	€ 336,000.00	2013.8.22	履行完毕
4	ULIS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	€ 840,000.00	2013.9.9	履行完毕
5	ULIS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	€ 550,000.00	2013.9.9	履行完毕
6	ULIS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	€ 416,000.00	2013.9.9	履行完毕
7	ULIS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	€ 420,000.00	2014.2.24	履行完毕
8	ULIS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	€ 780,000.00	2014.8.13	正在履行
9	杭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GA	¥559,440.00	2014.6.26	履行完毕
10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透镜、第二透镜	¥2,810,000.00	2014.7.30	履行完毕
11	杭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GA	¥1,000,000.00	2014.8.25	正在履行
12	维煦电子（上海）有	IC	¥529,190.00	2014.9.25	履行

	限公司				完毕
13	杭州永诺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结构件	¥753,324.00	2014.12.31	履行 完毕
14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红外探测器	¥1,575,000.00	2015.1.28	履行 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M100、M500、M700	¥8,000,000.00	2013.2.10	履行 完毕
2	北京顶亮科技有限公司	M300 +100mm 镜头	¥770,000.00	2013.10.11	履行 完毕
3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M100、M500、M700	¥1,700,000.00	2014.1.15	履行 完毕
4	Hitek International	红外热成像机芯 M700	\$510,000.00	2014.1.7	履行 完毕
5	北京旭润科技有限公司	M500	¥676,600.00	2014.5.15	履行 完毕
6	深圳市荣者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红外热成像机芯 M500、M700	¥10,000,000.00	2014.6.26	正在 履行
7	“Mercury-Pro”LLC	红外热成像机芯 M700	\$135,000.00	2014.7.8	履行 完毕
8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CEK》	M700+40mm 镜头、 M700+50mm 镜头、 M700+75mm 镜头	\$2,276,000.00	2014.7.10	正在 履行
9	莱阳科盾通讯设备责任有限公司	红外热成像机芯 M700	¥29,700,000.00	2014.8.20	正在 履行
10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M100、M500、M700	¥2,000,000.00	2015.3.16	正在 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6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5、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之“1、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6）房屋租赁权”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红外热成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极其重视研发创新。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置研发部及产品部双部门模式负责研发工作，依托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在红外光学、电子、机械等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专注于红外非均匀校正技术领域、读出电路平台领域先进技术的研发，目前已获得的发明专利（图像校正系数的获取方法、非均匀图像校正方法及系统）所实现的 NST 无挡片技术，摆脱了传统基于机械调零挡片的束缚，使得热像仪组件实现了全固态结构，并具有低功耗、小尺寸等特点，属于国内首创。同时公司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设立国际销售部与国内销售部，近年来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阿里巴巴销售平台以及其他网络搜索平台，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销售一般采取款到发货模式，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采取轻资产生产模式，将生产工艺简单、利润率较低的线路板、结构件外协加工，装配、烧写程序、检测等关键工序自主完成模式，实现产品附加值最大化，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 55.74%，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之“技术硬件与设备”之“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代码：1711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C3990）。

（一）行业监管部门和主要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对红外行业管理规划、监督。组织实施红外行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标准，检测行业日常运作情况，推动重大技术设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红外分会，其主要职能为：向政府提供有关行业法制规划建设等参考资料；市场信息的动态调查分析；为会员及社会提供咨询服务；开展技术交流，举办专项应用研究与产品展示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相关展览会等。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红外热成像行业的主要产品标准、法规及支持性政策主要体现在其下游行业或应用领域中。

红外热成像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产品标准如下：

红外热成像仪种类	产品标准
安防监控行业用红外热成像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电力行业用红外热成像仪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带电设备红外诊断技术应用导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热力设备红外检测导则》

消防用红外热成像仪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消防用红外热成像仪》
工业检测用红外热成像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检测型红外热成像仪》
建筑行业用红外热成像仪	《红外热成像法检测建筑外墙饰面层脱粘结缺陷技术规程》

红外热成像行业是各级政府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主要的法规及支持性政策如下：

出台日期	政策名称	制定单位	主要内容
2006.08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未来5~ 15年致力发展的15个重点技术领域。红外热成像仪属于“十、光电子技术领域。
2011.0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七、先进制造：97、新型传感器：高性能、多功能的位移、力敏、磁敏、光敏、热敏、气敏、湿敏、离子敏和生物敏型传感器以及红外传感器、光纤传感器，紫外传感器，声表面波传感器等
2012.0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四、高端装备制造业：5、智能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提高成套系统集成能力，推进制造、使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支撑先进制造、国防、交通、能源、农业、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和升级。
2013.02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	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整体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产业形态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变，涉及国防和重点产业安全、重大工程所需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实现自主制造和自主可控，高端

		委员会	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
2013.0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目： 一、农林业：65森林、草原火灾自动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四、电力：11、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 十四、机械：4.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分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8、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等）监测仪器仪表和系统。 二十五、水运：6、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建设。 三十九、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4、煤炭、矿山等安全生产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二）红外热成像仪的基本知识

1、红外线的概念

红外线是波长介乎微波与可见光之间的电磁波，其波长在 760nm 至 1mm 之间，是波长比红光长的非可见光，对应频率约是在 430THz 到 300GHz 的范围内。室温下物体所发出的热辐射多都在此波段。红外线是在 1800 年由天文学家威廉·赫歇尔发现，威廉借由温度计温度的上升，发现有一种看不到的辐射，其频率低于红色光。太阳的能量中约有超过一半的能量是以红外线的方式进入地球。红外光与其他射线的关系如下表所示（光谱学中对波段的划分方法尚不统一）：

不可见光（波长较短）			可见光	不可见光（波长较长）				
γ射线	X射线	紫外线	紫蓝青绿黄橙红	近红外线	中红外线	远红外线	微波	无线电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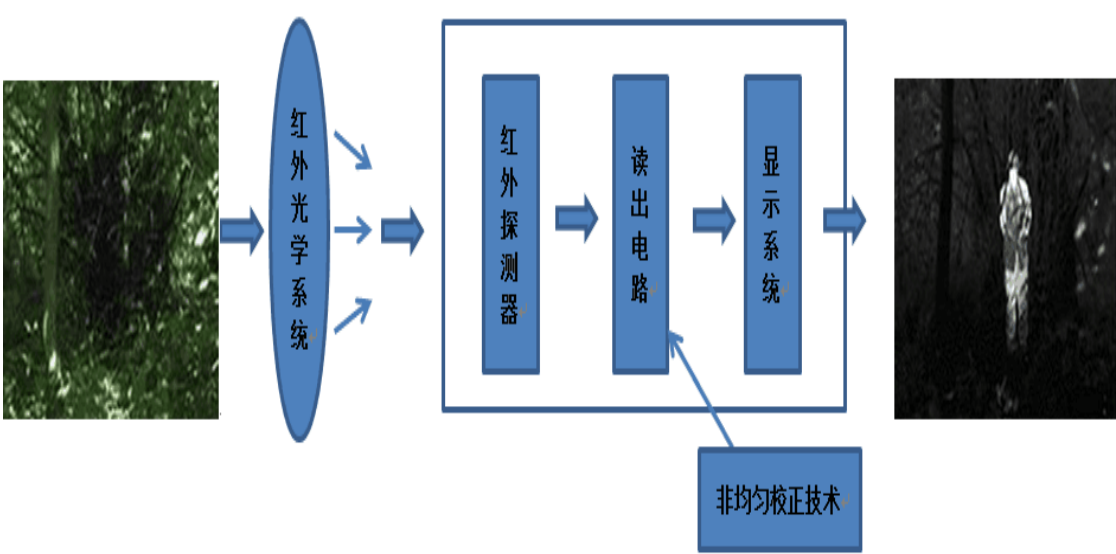
波长<0.2 微米	波长： 0.20-0.38 微米	波长：0.38-0.76 微米	波长：0.76-5.6 微米	波长：5.6 微米-1 毫 米	波长>1 毫 米
--------------	---------------------	-----------------	-------------------	-----------------------	-------------

2、红外热成像仪的工作原理

红外热成像仪是由光学系统接收被测目标的红外辐射聚焦到红外探测器焦平面的各光敏元上，红外探测器将红外辐射能转换成电信号，由读出电路将信号转化为可识别的灰度或伪彩视频信号输出给显示器。涉及光学、机械、电子、物理学、计算机、图像处理等多个学科的综合与交叉。红外热成像仪一般由红外光学系统、红外探测器、读出电路和显示系统组成，其主要核心器件和技术为红外探测器、读出电路、非均匀校正技术等部分。

核心器件及技术	用途
红外探测器	将由红外光学系统集聚过来的红外辐射转换为电信号。
读出电路技术	将红外探测器的电信号转化为可供识别的视频图像信号的包含硬件平台和支持软件的电路组件。
非均匀校正技术	红外热成像仪在工作过程中，其红外探测器本身会产生热量，这部分热量会严重干扰目标的热辐射，最终导致焦平面失效，所以在热像仪工作过程中需要不停的对焦平面进行非均匀性校正，校正方法分为机械挡片式和无挡片自适应非均匀校正两种方式。

红外热成像仪的工作原理图如下：



3、红外热成像仪应用领域：

分类	应用场景
视频监控	广泛应用于商场、银行、工厂及大型公共场所的安全防范，尤其是夜间防范。小车空车通道非法载客监控系统将近红外远端波谱成像技术与图像处理技术相结合，实现了全天候车内情景窥查。全天候远程监视车辆内的情景，用于检查藏匿于小车空车内的偷渡和走私活动。
智能电网	电力设备测温在无人值班的变电站算是安全运行的薄弱环节。红外测温技术以其非接触、不间断、测温准确的特点，具备了在电力行业广泛使用的潜力，与计算机技术的结合更使它成为测温无人值守的首选仪器。
高炉红外热成像	及时和直观的观察到高炉内的温度变化并对任意一点进行测温、记录某一时间或时间段内的温度，可为高炉解决相关问题提供直接依据。
车载红外热成像仪	使驾驶员看的更远，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对路况做出反应，及早发现转角处的情况，并避免因对面驶来车辆闪烁的车灯而导致暂时性的视觉盲区
气体检漏 测温成像 仪	气体泄漏点检测
预防维护	用于观测机械及电气设备的运作状态，将设备故障以温度图像的形式表现出来，根据测得的温度与历史或标准数据的对比，可以在设备高温损毁前找到危险源，提前进行检修，从而提高设备生产能力、降低维修成本、缩短停工检修时间。
建筑检测	用于检测节能、不良绝缘、电气故障、渗水、管道输送、虫蚀、霉菌等
医疗检疫	通过观测受病体或病变组织的热分布及温度差异情况，在群体中区分病体或对病变组织进行检查。医用热像技术从1957年探测乳腺癌发展到目前用于几十种疾病的诊断，已成为浅表肿瘤、血管疾病、皮肤病等方面比较有效的检查工具。
搜索救援	在地震、火灾、交通事故、飞机事故、海难等各种事故用于消防等救援部门对现场遇险及遇难人员的搜索救援。
森林防火	用于瞭望监测、余火监测、空中红外热成像监测，大大提高林火监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新市场	食品配送、兽医、汽车保养、飞机检测、船舶检测等。

（三）红外热成像仪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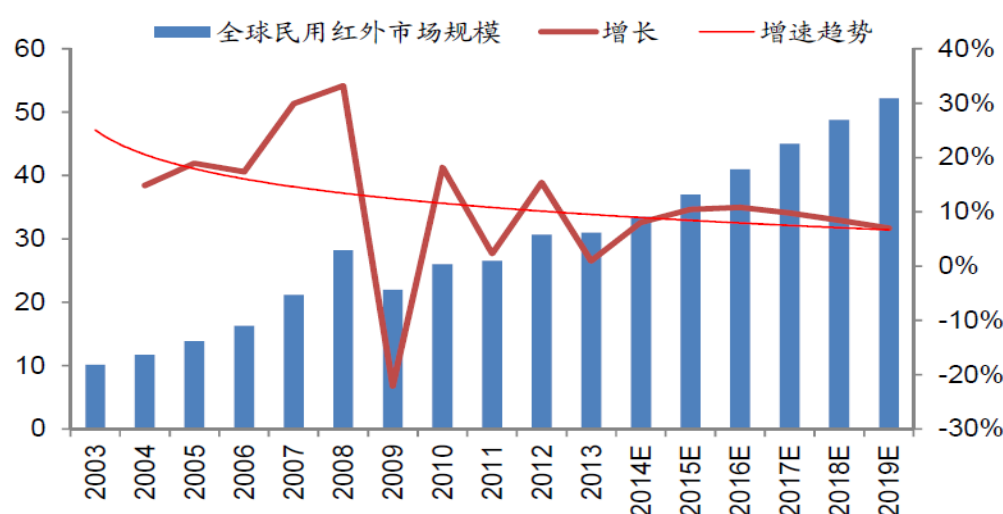
1、全球发展概况

全球红外热成像行业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MaxtechInternational 《THE World Market For Commercial and Dual-Use Infrared Imaging and Infrared

Thermometry Equipment》(2013)显示,截至 2013 年末,全球民用红外市场规模约为 30 多亿美元,占民用军用市场总规模约 30%。由于红外热成像技术最初应用于军事领域,而民用领域是后来开发的市场且应用范围广,不断有新应用开发出来,因而增速高于军用。全球民用红外市场规模 2003 年至 2013 年的平均增速约为 13%。根据 Maxtech International 2014 年 4 月预测 2014 年市场规模为 33.5 亿美元,至 2019 年将达到 52.19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9.27%。

全球民用红外市场规模和增速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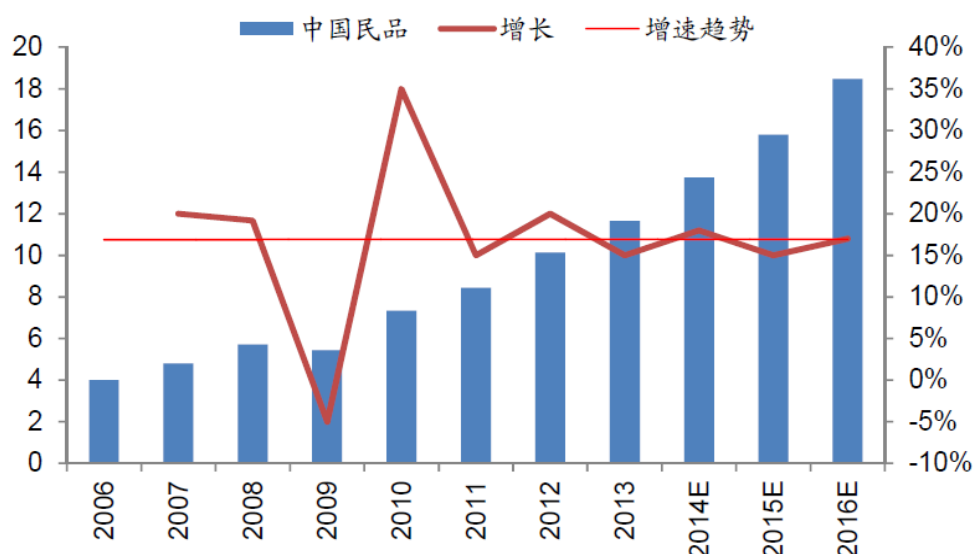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报告:Maxtech International ,Inc. 《THE World Market For Commercial and Dual-Use Infrared Imaging and Infrared Thermometry Equipment》(2013)

2、我国发展概况

我国红外热成像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当前应用最成熟、渗透率最高的民用行业是电力行业,主要用于对变电站和输电设备线路的预防性检测。由于红外热成像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能在工业控制、电力检测、汽车夜视、石化安全控制以及医学诊断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能为人民的生活提供极大的便利,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上升,红外热成像仪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国内对于民用红外热成像仪的需求将日益旺盛。未来我国红外热成像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民用红外市场规模和增速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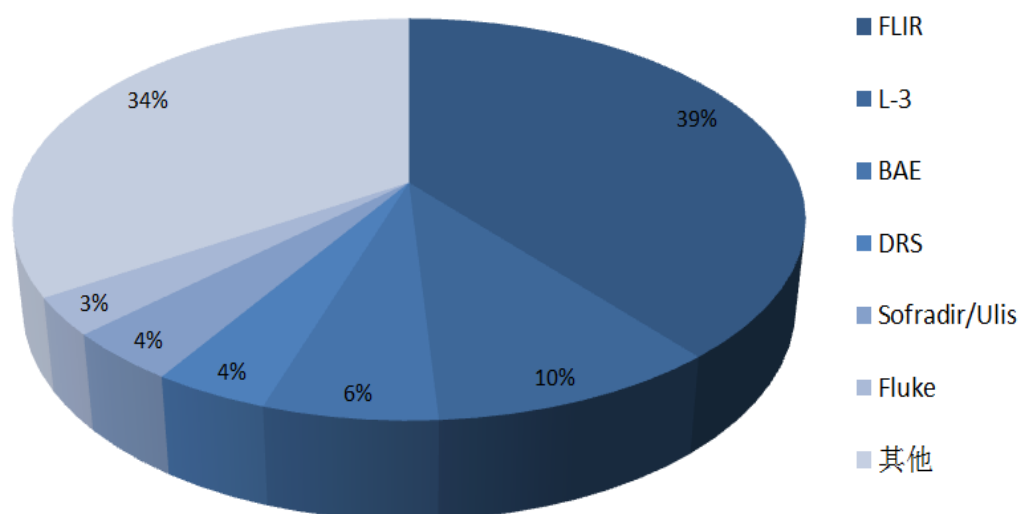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报告：Maxtech International ,Inc. 《THE World Market For Commercial and Dual-Use Infrared Imaging and Infrared Thermometry Equipment》(2013)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红外热成像技术源于美国、欧洲，起初为了军事目的而研发。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全球红外热成像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北美市场占据了全球 60% 以上的红外热成像产品份额，欧洲和亚洲市场则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民用领域规模最大、竞争力最强的公司为美国的 FLIR 公司。20 世纪 80 年代，FLIR 公司推出了世界上第一台民用红外热成像仪，发展至今 FLIR 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拥有品类最齐全的红外热成像产品生产商。根据 Maxtech International 统计，2013 年全球民用红外热成像仪市场占有率分布如下：

2013年全球民用红外热像仪市场占有率分布



数据来源：Maxtech International, Inc. 《THE World Market For Commercial and Dual-Use Infrared Imaging and Infrared Thermometry Equipment》（2013）

我国对红外热成像产品的研发始于 1980-1990 年代。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红外热成像行业发展支持性政策的不断提出，国内红外成像技术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在红外探测器方面，国内相关企业已经研制并批量生产出了部分技术指标与国外相当的红外探测器产品。在非均匀校正技术方面，公司作为国内 NST 无挡片技术的首创者，打破了国外对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封锁。总的来说，我国红外热成像技术。总的来说，我国和西方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国内从事红外热成像产品生产的企业近年逐渐增多，行业竞争程度随着进入企业数量的增加而变得较为激烈，使红外行业竞争充分走向了市场化。目前国内红外热成像产品市场主要分三类竞争者：第一类是进入中国市场的国外红外热成像产品生产企业，如 FLIR、FLUKE、NEC 等；第二类是国内的民营红外热成像产品生产企业，如高德红外、广州萨特等；第三类是国内的科研院所及高校，如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昆明物理研究所等。公司属于第二类。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红外热成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红外热成像产品的研发生产涉及到多个学科，如光学、电子、材料、计算机、机械等，而且随着红外热成像仪应用领

域的不断拓展，对企业的技术团队、相关技术研发手段和设备以及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沉淀和积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设置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2）资金壁垒

红外热成像行业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红外热成像机芯组件、读出电路、非均匀校正技术的研发和红外热成像产品的市场开拓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资金成为制约红外热成像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尤其体现在中小企业身上。因此，对新进入企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红外热成像产品研发、生产的技术复杂，光、机、电、软件多学科交叉，装配调试检测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中，要求企业具备多个学科的技术人才和综合技术人才储备，而我国相关行业的研发技术人员偏少，行业新进入者同时获得各个相关领域的人才具有一定的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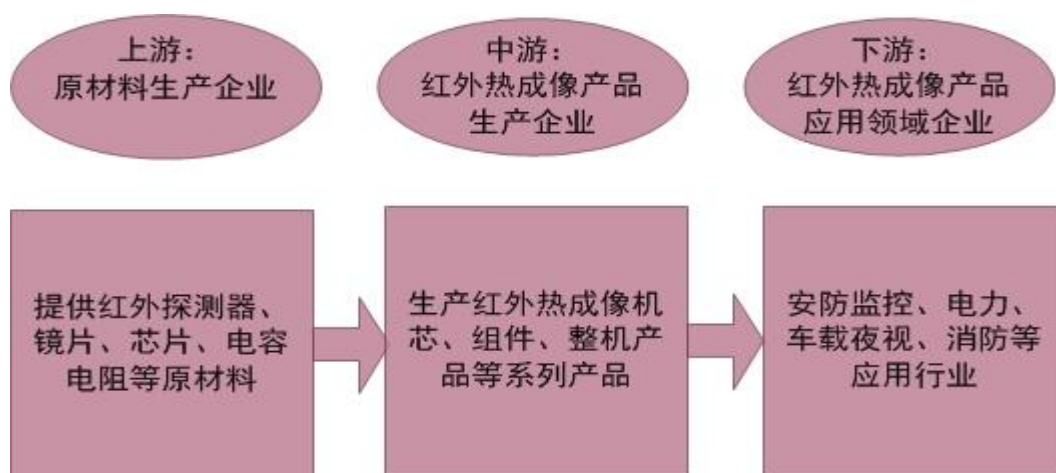
（4）品牌壁垒

消防、电力等红外热成像产品应用领域对于红外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精确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客户一般比较关注红外热成像企业的产品研发能力、检测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等，不会轻易替换已经使用的质量可靠的产品。因此，拥有一定市场认可度的品牌是参与行业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五）行业上下游及其对行业造成的影响

1、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红外热成像产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红外探测器、镜片、芯片等原材料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为安防监控、电力、建筑、制造、医疗、交通、消防、民航等应用行业。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红外热成像产品行业主要的上游行业是红外探测器、光学材料、芯片等制造业。红外探测器制造方面：近年来，随着国内红外产业的发展，国内多家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先后投入到红外探测器等关键核心器件的研发生产中，已经开始研制成功并生产部分成品探测器。光学材料、芯片等制造方面：近年来，随着光学材料、芯片生产厂家增多和规模的扩大，材料价格相对稳定，供应充足。

下游行业红外热成像整机产品的销售与客户的需求呈正相关。随着民用领域应用广度和深度上的不断扩张，以及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下游行业对红外热成像仪产品的需求日益提升，我国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中国报告网《我国红外热成像仪市场分析》，预计目前我国消防行业存在潜在需求 3 万台，按每台单价 4 万元计算，预计消防行业总体需求规模可达 12 亿元；电力行业存在潜在需求 2.5 万台，按每台单价 8 万元计算，预计电力行业总体需求规模可达 20 亿元；工程建筑市场存在潜在需求 10 万台，按每台单价 2 万元计算，预计总体需求规模可达 20 亿元；此外目前冶金、电子、食品等其他行业企业共 132 万家，预计 10% 的大企业需求红外热成像仪 1 台，按每台单价 10 万元计算，预计总体需求规模可达 132 亿元。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国内从事红外热成像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逐渐增多，行业竞争越发激烈，充分走向市场化。公司是国内无挡片热成像技术的开创者，专利 NST 无挡片红外热成像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具备全系列的从普通分辨率到高分辨率的非晶硅无挡片热成像机芯产品线，公司的无挡片热成像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

水平，且能批量提供无挡片热成像组件。公司处于整个红外热成像行业的中游，位于产业链的核心位置。上游是红外探测器、光学镜片、芯片等原材料生产厂商，下游是广阔的红外热成像整机应用领域。公司掌握了红外热成像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红外热成像机芯是红外热成像整机的核心部件，所有的红外热成像整机产品都需要使用这个核心部件，所以目前下游红外热成像整机产品应用需求的增长直接带来了核心部件需求的增长，而由于公司无挡片技术的巨大优势，更使得产品销量快速增长。近年来，公司知名度不断提升，客户群不断增加。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强大的创新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以成功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3 项，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并获得了如下荣誉：

年份	奖项	授予单位
2013	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公司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 NST 无挡片非均匀校正技术，属于国内红外非均匀校正细分领域的创新领先技术。NST 无挡片非均匀校正技术摆脱了传统基于机械运动结构调零挡片的束缚，使得校正通过纯软件实现，校正过程中图像无中断，提高了红外热成像产品的可靠性、耐振动、冲击性能，在相关应用领域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基于 NST 非均匀校正技术研制的读出电路平台，在平台功耗、成像质量、电路板尺寸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如高德红外 Thermcore iM 系列机芯、FLIR 公司 QUARK 系列机芯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

（2）生产工艺及模式优势

公司摒弃传统通过人工操作采集红外热成像产品在各温度条件下状态参数的生产工艺，在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了效率较高的自动化红外热成像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实现数据的智能采集，并引入台式电脑进行快速数据处理，能以较少的生产人员和设备大批量生产热成像机芯，有效的控制了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并将生产工艺简单、利润率较低的线路板、结构件外协加工，装配、烧写程序、检测等关键工序自主完成，实现生产效率以及产品附加值最大

化。

(3) 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红外热成像系列产品研发团队由来自光学、电子、计算机、机械、自动化、检测技术等各个学科的专业人员组成。研发团队中 50.00%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科背景强、经验丰富、配备完备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均为红外热成像领域的资深工程师，具备十余年的从业经验，为红外光学、结构、软件、硬件、算法、系统等方面的专家，在红外热成像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上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与丰富的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短短几年时间里，已成功取得发明专利 1 项，研制成功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检部门。红外热成像产品出厂前，必须经过成像性能指标测试、高低温箱极限温度工作性能测试、抗震抗冲击测试、常温老化等多项严格的测试，保证所有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历来合作的客户中均获得良好口碑，具备一定的客户粘性。

(5) 销售团队优势

公司销售部由国内销售部与国际销售部组成，销售人员具备丰富的热成像产品销售经验与渠道，凭借公司的技术优势，已经在国际国内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这样保证了公司销售业绩逐年稳步快速增长。销售团队为在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国外市场，建立了中文、英文、俄文公司官网，以宣传公司产品。销售团队开创多元化市场销售模式，减小了公司业绩受单一市场波动的影响，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更强。

2、公司竞争劣势

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和耕耘，公司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红外热成像核心组件优质供应商的形象，提供从热成像组件、镜头到整机的定制产品，在获得了初步成功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方面，公司的红外热成像产品面对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红外整机产品生产厂商以及热成像产品代理商，公司不面向热成像仪应用终端客户，客户群较单一、特定，不利于实现利润最大化。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中小企业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公司规模的扩大、技术的研发创新、新产品的试制产生了一定地影响，从而可能限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正努力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3、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公司将秉承技术领先优势，坚持稳健发展策略，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力。

(1) 维持现有优势、拓展新产品线

在未来的三年中，为保持公司稳定的发展态势，公司将不断完善红外热成像组件产品的性能和功能，提高产品质量并不断降低成本。同时基于国内外不同探测器厂家的红外探测器进行研发，丰富产品线并降低对某一探测器厂家的依赖性。秉持公司一贯的精品策略，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开发热像仪整机产品。以民用整机产品特别是红外热像测温设备为切入点，进入热像仪整机设备领域。持续研发改进 NST 技术，不断加入新功能，提升图像品质，保持在无挡片热成像领域的绝对领先优势；研发测温设备，进入民用测温设备整机市场；从安防监控产品入手，进入观察监控型红外热成像整机市场；研发紫外成像仪等其他光电产品，进入特种光电设备领域。

(2) 完善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业绩年年攀升。销售方面，继续采取全球营销策略，在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的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中去。随着销售业务的不断展开，在一些成熟的市场上（比如俄罗斯）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同时更近一步挖掘区域市场的潜力。市场方面，将继续以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优秀的红外热成像组件标准产品与优质快速的定制服务为目标，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同国内外的大型红外热成像公司进行正面竞争。

(3) 加强人才培养、扩大公司研发团队

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地位，防止技术外泄，将按照审慎原则逐步扩大研发队伍，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坚持以自我培养为主，同时加强引进应用型人才。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将研发团队扩大至现有规模的两至三倍，继续加大人才培养

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和用人体系，做到人尽其才，建立健全研发人员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4）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制定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使各部门相互制约、相互促进，从而形成运作高效、协调有力、管理有序的企业组织新格局，使公司向更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5）实现再融资

目前受制于资金限制，公司无法将现有技术优势完全地转化为产值利润，整机产品还未能占领市场，公司希望通过挂牌新三板增加企业知名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所融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扩展产能及整机产品研发生产，特别是手持测温设备的研发，延伸公司产品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聘任经理、副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依法审议并通过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对股东会及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做出了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会，就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此外，公司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逐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了会议记录，形成了书面决议。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保管会议文件，披露公司事务，代表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监管部门等其他组织机构间进行沟通等。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监事会的作用未能充分显现。今后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股份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够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了书面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现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还建立了生产管理体系、考核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行政管理体系等，各体系中均包含了管理制度及具体操作规程，相应风险控制程序也已涵盖公

司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公司相关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深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红外热成像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及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50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 41 人，另外 5 人为驻外人员，已在派驻城市当地缴纳社会保险，还有 4 人还在试用期，待正式录取后再为其补缴试用期的社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为 41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

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研发部、产品部、生产部、质检部、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上述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磊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1、本人确认，本人、本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此外，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

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姜磊	董事长、总经理	6,660,000	66.60
陈尔铭	董事、副总经理	950,000	9.50
叶剑利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2.60
曾华雄	董事	120,000	1.20
马伟伟	董事	100,000	1.00
瞿建华	监事会主席	140,000	1.40
汤勇	监事	120,000	1.20
方淑珍	职工监事	0	0
张良	副总经理	150,000	1.50
诸银娟	财务总监	30,000	0.30
金瑜	叶剑利配偶	200,000	2.00
合计		873,000	87.3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职工监事方淑珍以外均持有股份，另外，叶剑利配偶金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持股比例 2%，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及收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股份解除限制承诺函》，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在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实施过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鲍骏为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鲍骏执行董事一职，选举姜磊为公司新一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磊、陈尔铭、叶剑利、曾华雄、马伟伟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姜磊被选举为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再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尔铭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瞿建华、汤勇为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淑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瞿建华为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再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鲍骏为公司经理。2013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鲍骏经理一职，选举姜磊为公司新一任经理。

2015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姜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尔铭、叶剑利、张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诸银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再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92010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6,398.56	4,428,332.54	2,335,71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30,000.00
应收账款	1,372,657.37	1,071,683.30	481,047.48
预付款项	1,505,212.78	2,170,534.36	2,701,328.2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96,348.45	370,209.53	535,417.96
存 货	10,991,816.95	11,675,563.83	5,351,93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744,607.08
流动资产合计	19,632,434.11	19,716,323.56	12,180,052.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14,560.13	1,205,047.03	1,553,250.1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4,773.60	424,112.21	7,3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75.58	629,814.80	1,069,23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709.31	2,258,974.04	2,629,787.45
资产总计	21,204,143.42	21,975,297.60	14,809,839.8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88,125.10	4,442,021.36	1,458,500.89
预收款项	1,971,630.93	2,516,021.54	972,438.00
应付职工薪酬	319,055.91	1,415,365.95	656,041.91
应交税费	669,029.57	98,198.39	1,248.56
应付利息	-	-	6,6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18,491.07	2,496,037.41	1,538,58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66,332.58	10,967,644.65	7,633,41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266,332.58	10,967,644.65	7,633,414.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00,765.30	100,765.30	-
未分配利润	3,837,045.54	906,887.65	-2,823,574.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10.84	11,007,652.95	7,176,42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04,143.42	21,975,297.60	14,809,839.81

（二）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25,445.25	29,822,455.77	13,266,049.09
减：营业成本	5,189,472.79	14,395,442.66	5,389,95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037.64	54,287.63	31,449.76
销售费用	439,021.19	2,375,714.45	1,680,356.29
管理费用	2,349,377.35	9,506,816.67	6,320,997.56
财务费用	144,329.20	272,593.30	-23,482.62
资产减值损失	64,127.54	39,758.07	39,883.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	-	-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1,079.54	3,177,842.99	-173,111.20
加：营业外收入	220,527.40	1,095,537.39	489,518.11
减：营业外支出	747.42	2,730.63	2,85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0,859.52	4,270,649.75	313,551.91
减：所得税费用	720,701.63	439,422.55	42,532.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0,157.89	3,831,227.20	271,019.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8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38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0,157.89	3,831,227.20	271,019.10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9,903.36	33,613,186.06	15,385,67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030.42	1,191,241.73	78,811.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840.34	2,566,227.71	646,9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2,774.12	37,370,655.50	16,111,46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0,469.21	20,395,066.33	10,490,996.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043.30	4,286,170.75	3,121,61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858.08	85,137.10	207,190.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848.04	6,679,989.54	4,916,3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3,218.63	31,446,363.72	18,736,10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55.49	5,924,291.78	-2,624,64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4,157.43	588,994.16	254,742.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57.43	588,994.16	254,742.32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57.43	-588,994.16	-254,74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57,800.00	5,4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57,800.00	5,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57,800.00	2,994,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67.96	-84,884.48	19,858.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066.02	2,092,613.14	135,06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8,332.54	2,335,719.40	2,200,64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6,398.56	4,428,332.54	2,335,719.4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765.30	906,887.65	11,007,65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765.30	906,887.65	11,007,652.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0,157.89	2,930,15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0,157.89	2,930,15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765.30	3,837,045.54	13,937,810.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23,574.25	7,176,42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823,574.25	7,176,425.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765.30	3,730,461.90	3,831,22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1,227.20	3,831,22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00,765.30	-100,765.3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765.30	-100,765.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765.30	906,887.65	11,007,652.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94,593.35	6,905,40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94,593.35	6,905,40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019.10	271,01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019.10	271,01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23,574.25	7,176,425.7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申报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

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 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

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损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收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分内销和外销，对于内销产品，以产品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到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未取得到货确认单的以验收期满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以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货单后确认收入。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204,143.42	21,975,297.60	14,809,839.81
股东权益合计	13,937,810.84	11,007,652.95	7,176,42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	13,937,810.84	11,007,652.95	7,176,425.75

东权益合计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10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10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7	49.91	51.54
流动比率（倍）	2.70	1.80	1.60
速动比率（倍）	1.19	0.73	0.89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725,445.25	29,822,455.77	13,266,049.09
净利润	2,930,157.89	3,831,227.20	271,01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0,157.89	3,831,227.20	271,01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5,322.90	3,011,622.13	-93,97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5,322.90	3,011,622.13	-93,978.23
毛利率（%）	55.74	51.73	5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9	42.14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7	33.12	-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8	35.74	40.89
存货周转率	0.46	1.69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55.49	5,924,291.78	-2,624,646.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59	-0.26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725,445.25	29,822,455.77	13,266,049.09
净利润	2,930,157.89	3,831,227.20	271,01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0,157.89	3,831,227.20	271,01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5,322.90	3,011,622.13	-93,97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5,322.90	3,011,622.13	-93,978.23
毛利率（%）	55.74	51.73	5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9	42.14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7	33.12	-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0.03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通过不断开拓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82.25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1,655.64 万元，增长 124.80%。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及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控制力度的加大，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83.12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356.02 万元。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断增长，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172.54 万元，占 2014 年度收入总额的 39.32%；净利润为 293.02 万元，占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76.48%。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分别为 55.74%、51.73%和 59.37%。2014 年度毛利率为 51.73%，较 2013 年度下降 7.64%，降幅 12.87%，主要是因

为 2014 年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上升，2013 年公司向 ULIS 公司采购探测器的汇率为 1 欧元对人民币 8.0 元左右，2014 年该汇率上涨至 1 欧元对人民币 8.5 元左右，由此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增加；此外，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单价较 2013 年有所降低，由此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7.64%。201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为 55.74%，比 2014 年度增加 4.0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下降，且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ULIS 公司提供的探测器的单价降低，因此导致采购成本下降。

最近两年及一期，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大幅提高，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49%、42.14%和 3.8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股，0.38 元/股和 0.03 元/股。

2014 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兆晟科技	热像科技	大立科技	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		831598	002214	002414
业务分类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营业收入	29,822,455.77	21,162,924.64	362,227,582.80	397,980,550.40
净利润	3,831,227.20	168,069.67	50,767,266.08	67,959,228.94
毛利率（%）	51.73	31.89	45.86	4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3	3.39	6.27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9	-0.14	4.03	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3	0.2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3	0.23	0.11

通过对比 2014 年度公司和同行业的盈利能力指标，公司各项指标和同行业相比均具有较大的优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原因如下：热像科技毛利率较低，与其销售结构有关，热像科技主要是作为红外热像产品的经销商，从其他公司例如大立科技那里采购红外热像仪或其他组件进行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销量较少，因此毛利

率相对较低；大立科技和高德红外主要生产有挡片机芯，和公司的无挡片机芯相比，技术含量相对低，售价也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低于兆晟科技。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27	49.91	51.54
流动比率（倍）	2.70	1.80	1.60
速动比率（倍）	1.19	0.73	0.89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27%、49.91%和 51.54%，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15.61%，降幅 31.34%，主要是因为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大幅下降，导致当期期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33.75%。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比率分别为 2.70 倍、1.80 倍和 1.6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0.73 倍和 0.89 倍。最近一期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0%和 63.0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014 年度，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 目	兆晟科技	热像科技	大立科技	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		831598	002214	002414
业务分类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
资产负债率	49.91%	61.45%	26.52%	3.34%
流动比率	1.80	1.70	7.34	26.34
速动比率	0.73	0.94	5.35	16.10

通过对比 2014 年度公司和同行业的偿债能力指标，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虽然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明显低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大立科技以及高德红外，但是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热像科技相比仍具有一定优势。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8	35.74	40.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6	1.69	1.22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8 次/年、35.74 次/年和 40.89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收款政策，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流动性较高。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6 次/年、1.69 次/年和 1.22 次/年，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不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探测器、红外镜片、芯片等单价较高，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重要原材料的储备量，因此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099.18 万元、1,167.56 万元和 535.19 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56.08 万元、727.62 万元和 272.95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的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 目	兆晟科技	热像科技	大立科技	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		831598	002214	002414
业务分类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4	8.05	1.23	0.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9	3.58	0.72	0.35

通过对比 2014 年度公司和同行业的营运能力指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政策执行良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主要是和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有关。公司执行严格的收款政策，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客户预先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收到全部货款后发货，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55.49	5,924,291.78	-2,624,64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57.43	-588,994.16	-254,74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57,800.00	2,994,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066.02	2,092,613.14	135,069.8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6 万元、592.43 万元和-262.4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854.89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4 年度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大幅增加 1,822.75 万元，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仅增加 990.41 万元，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2 万元、-58.90 万元和-25.47 万元，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315.78 万元和 299.46 万元，随着公司当年银行借款金额的变动而变动。

2014 年度，公司的获取现金流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兆晟科技	热像科技	大立科技	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		831598	002214	002414
业务分类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291.78	1,225,218.04	-91,545,793.00	-58,480,77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25	-0.40	-0.10

通过对比 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获取现金流能力的指标，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良好。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725,445.25	29,822,455.77	13,266,049.09
营业成本	5,189,472.79	14,395,442.66	5,389,955.48
营业利润	3,431,079.54	3,177,842.99	-173,111.20
利润总额	3,650,859.52	4,270,649.75	313,551.91
净利润	2,930,157.89	3,831,227.20	271,019.1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红外热成像组件、红外热成像机芯、红外热像仪、镜头、配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构成，其中红外热成像机芯收入和红外热成像组件收入所占比重较高。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份成立，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通过不断开拓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2.54 万元、2,982.25 万元和 1,326.6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655.64 万元，增长 124.80%，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度的比例为 39.32%。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及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控制力度的加大，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大幅增加，其中 2014 年度分别比 2013 年度增加 335.10 万元、395.71 万元和 356.02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 2014 年度的比例分别为 107.97%、85.49%和 76.48%。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442,426.39	97.59%	29,822,455.77	100.00%	13,266,049.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83,018.86	2.41%	-	-	-	-
合 计	11,725,445.25	100.00%	29,822,455.77	100.00%	13,266,049.09	100.00%

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对于内销收入，以产品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到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未取得到货确认单的以验收期满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收入，以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货单后确认收入。对于技术服务收入，按照合同完工交付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从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来看，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100%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红外热成像机芯、红外热成像组件、红外热像仪、镜头、配件等。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与宝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而确认的技术服务收入，合同定价为 30 万元，公司确认的不含税收入为 28.30 万元。该合同是宝帝科技委托公司对 BDIR-SI50384-PNLX 型机芯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如果研发成功，宝帝科技将从公司批量购买该芯片。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红外热像仪	-	-	320,381.27	1.07%	131,623.93	0.99%
红外热成像组件	1,004,579.55	8.78%	7,543,605.71	25.30%	2,733,351.43	20.60%
红外热成像机芯	9,877,126.03	86.32%	20,920,692.81	70.15%	9,766,522.00	73.62%
镜头	278,323.80	2.43%	537,475.56	1.80%	-	-
配件	282,397.01	2.47%	500,300.42	1.68%	634,551.73	4.78%
合 计	11,442,426.39	100.00%	29,822,455.77	100.00%	13,266,049.09	100.00%

从公司的产品分类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红外热像仪、红外热成像组件、红外热成像机芯、镜头和配件，其中主要为红外热成像机芯和红外热成像组件。红外热像仪是公司销售的集成红外热成像镜头、红外热成像机芯及显示设备的可直接使用的整机产品；红外热成像组件一般是指包括红外热成像镜头及红外热成像机芯，需要集成到其他系统或整机里面才能使用的产品；红外热成像机芯是指包括红外探测器及图像处理软件电路板的组件产品，是红外热成像产品的核心部件；镜头是指公司单独销售的用于红外热像仪的镜头；配件是指公司在销

售上述产品时配套销售的附属部件。

红外热像仪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7%和 0.99%；红外热成像组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8.78%、25.30%和 20.60%；红外热成像机芯收入占比分别为 86.32%、70.15%和 73.62%；镜头收入占比分别为 2.43%、1.80%和 0%；配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2.47%、1.68%和 4.78%。红外热成像机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产品突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1,655.64 万元，增长 124.80%，其中红外热成像机芯增加 1,115.42 万元，增长 114.21%；红外热成像组件增加 481.03 万元，增长 175.98%。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779,183.41	83.40%	16,904,472.23	56.68%	12,838,881.66	96.78%
境外	1,946,261.84	16.60%	12,917,983.54	43.32%	427,167.43	3.22%
合 计	11,725,445.25	100.00%	29,822,455.77	100.00%	13,266,049.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地区分类主要包括境内收入和境外收入。最近两年及一期，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3.40%、56.68%和 96.78%；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6.60%、43.32%和 3.22%。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但是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国外市场，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呈不断上升趋势，公司的国外市场目前主要集中在俄罗斯地区。

4、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97,301.83	96.30%	14,131,446.80	98.17%	5,180,146.67	96.11%
直接人工	182,069.32	3.51%	220,984.68	1.54%	169,291.82	3.14%
制造费用	10,101.64	0.19%	43,011.18	0.30%	40,516.99	0.75%
合计	5,189,472.79	100.00%	14,395,442.66	100.00%	5,389,955.48	100.00%

从成本构成来看，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占 96%以上，人工费约占 3%，制造

费用占较低，占比不足 1%。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自行开发的软硬件混合产品。由于研发费用已经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因此，产品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

从各类成本占比波动来看，公司 2014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的新产品 M500、M700 逐步替代了 M100、M300，而 M500、M700 采用新款探测器，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下降；由于 2014 年公司实现盈利，2015 年公司提高了生产部工资水平，使得 2015 年人工费占比相对 2014 年有所提高。

（三）毛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	红外热像仪	-	-	-	-
	红外热成像组件	1,004,579.55	505,189.62	499,389.93	49.71%
	红外热成像机芯	9,877,126.03	4,400,971.02	5,476,155.01	55.44%
	镜头	278,323.80	204,290.05	74,033.75	26.60%
	配件	282,397.01	67,970.72	214,426.29	75.93%
	技术服务收入	283,018.86	11,051.38	271,967.48	96.10%
	合 计	11,725,445.25	5,189,472.79	6,535,972.46	55.74%
2014 年度	红外热像仪	320,381.27	183,886.23	136,495.04	42.60%
	红外热成像组件	7,543,605.71	3,807,796.06	3,735,809.65	49.52%
	红外热成像机芯	20,920,692.81	9,805,062.13	11,115,630.68	53.13%
	镜头	537,475.56	406,471.55	131,004.01	24.37%
	配件	500,300.42	192,226.69	308,073.73	61.58%
	技术服务收入	-	-	-	-

	合 计	29,822,455.77	14,395,442.66	15,427,013.11	51.73%
2013 年度	红外热像仪	131,623.93	72,857.15	58,766.78	44.65%
	红外热成像组件	2,733,351.43	1,052,688.88	1,680,662.55	61.49%
	红外热成像机芯	9,766,522.00	4,078,097.54	5,688,424.46	58.24%
	镜头	-	-	-	-
	配件	634,551.73	186,311.91	448,239.82	70.64%
	技术服务收入	-	-	-	-
	合 计	13,266,049.09	5,389,955.48	7,876,093.61	59.37%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5.74%、51.73%和 59.37%，其中红外热像仪的毛利率分别为 0%、42.60%和 44.65%；红外热成像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9.71%、49.52%和 61.49%；红外热成像机芯的毛利率分别为 55.44%、53.13%和 58.24%；镜头的毛利率分别为 26.60%、24.37%和 0%；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75.93%、61.58%和 70.64%；2015 年 1-3 月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为 96.10%。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51.73%，较 2013 年度下降 7.64%，降幅 12.8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上升，2013 年公司向 ULIS 公司采购探测器的汇率为 1 欧元对人民币 8.0 元左右，2014 年该汇率上涨至 1 欧元对人民币 8.5 元左右，由此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增加；此外，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单价较 2013 年有所降低，由此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7.64%。201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为 55.74%，比 2014 年度增加 4.0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下降，且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ULIS 公司提供的探测器的单价降低，因此导致采购成本下降。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销售费用	439,021.19	2,375,714.45	1,680,356.29
管理费用	2,349,377.35	9,506,816.67	6,320,997.56
其中：研发费	1,760,682.71	7,699,196.55	4,987,401.55
财务费用	144,329.20	272,593.30	-23,482.62
三费合计	2,932,727.74	12,155,124.42	7,977,871.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4%	7.97%	12.6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4%	31.88%	47.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02%	25.82%	37.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	0.91%	-0.18%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5.01%	40.76%	60.14%

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43.90 万元、237.57 万元和 16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7%、7.97%和 3.74%；管理费用分别为 234.94 万元、950.68 万元和 63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04%、31.88%和 47.65%，其中研发费用分别 176.07 万元、769.92 万元和 498.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2%、25.82%和 37.60%；财务费用分别为 14.43 万元、27.26 万元和-2.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0.91%和-0.18%。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均不断增加，2014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比 2013 年度增加 417.73 万元，增长 52.36%，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加 318.58 万元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217,165.27	49.47%	1,036,245.97	43.62%	720,674.52	42.89%
办公费	27,064.71	6.16%	114,736.63	4.83%	79,247.17	4.72%
差旅费	87,457.40	19.92%	408,778.22	17.21%	248,749.30	14.80%

运输费	6,917.01	1.58%	15,482.57	0.65%	16,210.65	0.96%
业务招待费	64,114.00	14.60%	247,538.15	10.42%	102,671.90	6.11%
广告费	1,100.00	0.25%	432,837.81	18.22%	404,926.91	24.10%
房租水电费	29,944.98	6.82%	112,173.67	4.72%	104,673.60	6.23%
培训费	5,080.00	1.16%	6,000.00	0.25%	-	-
其他	177.82	0.04%	1,921.43	0.08%	3,202.24	0.19%
合 计	439,021.19	100.00%	2,375,714.45	100.00%	1,680,356.29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43.90 万元、237.57 万元和 168.04 万元，主要由员工薪酬、广告费、差旅费、办公费和房租水电费等构成。2014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69.54 万元，增长 41.38%，其中员工薪酬增加 31.56 万元，增长 43.79%，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销售人员增加 4 人，以及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的奖金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差旅费增加 16.00 万元，增长 64.33%；业务招待费增加 14.49 万元，增长 141.10%。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85,308.44	7.89%	1,016,699.41	10.69%	689,664.69	10.91%
办公费	20,130.11	0.86%	208,181.05	2.19%	102,967.09	1.63%
折旧及摊销	9,517.61	0.41%	47,021.62	0.49%	45,403.20	0.72%
差旅费	18,393.54	0.78%	161,216.97	1.70%	79,544.47	1.26%
业务招待费	13,953.50	0.59%	64,937.90	0.68%	41,321.00	0.65%
税金	4,633.08	0.20%	29,034.02	0.31%	18,273.46	0.29%
研发费用	1,760,682.71	74.94%	7,699,196.55	80.99%	4,987,401.55	78.90%
咨询费	200,000.00	8.51%	125,359.34	1.32%	109,945.28	1.74%
运输快递费	8,713.92	0.37%	31,105.28	0.33%	9,833.79	0.16%
房租水电费	24,988.24	1.06%	118,059.53	1.24%	102,760.21	1.63%
会务费用	102,256.20	4.35%	6,005.00	0.06%	32,970.00	0.52%
其他	800.00	0.03%	-	-	100,912.82	1.60%
合 计	2,349,377.35	100.00%	9,506,816.67	100.00%	6,320,997.56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员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咨询费和房租水电

费等构成，报告期内这六类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4.04%、98.13% 和 96.07%，其中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74.94%、80.99%和 78.90%，员工薪酬分别为 7.89%、10.69%和 10.91%。

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34.94 万元、950.68 万元和 632.1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318.58 万元，增长 50.40%，主要是因为当年研发费用增加 271.18 万元，增长 54.37%；员工薪酬增加 32.70 万元，增长 47.42%；办公费增加 10.52 万元，增长 102.18%。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研发成果突出，目前已经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图像校正系数的获取方法、非均匀图像校正方法及系统）、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红外连续火源监测方法及系统、一种高精度红外热像测温方法及系统、一种高精度电动耐冲击红外热成像装置）以及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缓冲型热成像装置、一种耐冲击手动调焦红外热成像镜头、一种用于红外热像测温的参考物及红外热像测温装置）。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投入、折旧费用和房屋租赁费等构成。2014 年度研发费用为 769.92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271.18 万元，增长 54.37%，其中人员工资增加 70.61 万元，增长 35.87%，主要是研发人员增加以及奖金增加所致，其中 2014 年研发人员增加 5 人，且研发人员奖金比 2013 年增加 31.72 万元；直接投入增加 198.46 万元，增长 129.28%，主要系研发人员领用的原材料。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151,200.00	12,000.00
减：利息收入	33,160.39	57,091.31	13,392.69
汇兑净损益	174,535.97	149,815.16	-38,628.71
手续费	2,953.62	28,669.45	16,538.78
合 计	144,329.20	272,593.30	-23,482.62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4.43 万元、27.26 万元和-2.35 万元，其中汇兑净损益和利息支出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大。2014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29.6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支付了 15.12 万元银行借款利息，

且随着汇率的变动，公司当年汇兑损失为 14.98 万元，因此财务费用大幅增长。2015 年 1-3 月财务费用为 14.43 万元，其中汇兑损失为 17.45 万元。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64,127.54	39,758.07	39,883.82
合 计	64,127.54	39,758.07	39,883.82

最近两年，资产减值损失均由坏账损失构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随着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变动而增减。坏账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 6.41 万元、3.98 万元和 3.99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20,500.00	1,088,976.81	489,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02	3,829.95	-2,836.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9,779.98	1,092,806.76	486,663.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4,945.00	273,201.69	121,665.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834.99	819,605.07	364,997.33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48 万元、81.96 万元和 36.5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22.05 万元、108.90 万元和 48.95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创园政府补助项目	208,500.00	946,400.00	421,000.00
展会财政补贴	12,000.00	10,000.00	-
街道补贴	-	30,000.00	-

雏鹰计划企业资助	-	100,000.00	-
个人所得税补贴	-	2,576.81	-
2012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	-	40,000.00
专利资助款	-	-	16,000.00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	-	12,500.00
合计	220,500.00	1,088,976.81	489,500.00

（七）主要税种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7%、6%的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15%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按营业收入额	1%

注 1：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 17%计缴，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增值税，按 6%计缴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公司的自营出口业务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享受“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一）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950.41	0.28%	2,022.30	0.05%	1,400.97	0.06%
银行存款	4,653,448.15	99.72%	4,426,310.24	99.95%	2,334,318.43	99.94%
合 计	4,666,398.56	100.00%	4,428,332.54	100.00%	2,335,719.40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66.64 万元、442.83 万元和 233.57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95%和 99.94%。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209.26 万元，增长 89.59%，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现金回款能力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84,457.13	100.00	111,799.76	1,372,657.37
合 计	1,484,457.13	100.00	111,799.76	1,372,657.37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55,599.67	100.00	83,916.37	1,071,683.30
合 计	1,155,599.67	100.00	83,916.37	1,071,683.3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龄分析法组合	513,417.44	100.00	32,369.96	481,047.48
合 计	513,417.44	100.00	32,369.96	481,047.48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994,687.09	67.01%	49,734.35	944,952.74
1 至 2 年	358,885.94	24.18%	35,888.59	322,997.35
2 至 3 年	130,884.10	8.82%	26,176.82	104,707.28
合 计	1,484,457.13	100.00%	111,799.76	1,372,657.37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897,433.08	77.66%	44,871.65	852,561.43
1 至 2 年	125,885.94	10.89%	12,588.59	113,297.35
2 至 3 年	132,280.65	11.45%	26,456.13	105,824.52
合 计	1,155,599.67	100.00%	83,916.37	1,071,683.3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79,435.60	73.90%	18,971.78	360,463.82
1 至 2 年	133,981.84	26.10%	13,398.18	120,583.66
合 计	513,417.44	100.00%	32,369.96	481,047.48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48.45 万元、115.56 万元和 51.34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18 万元、8.39 万元和 3.24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64.22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均在 3 年以内,其中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67.01%、77.66%和 73.90%;1-2 年内占比分别为 24.18%、10.89%和 26.10%;2-3 年内占比分别为 8.82%、11.45%和 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低,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9%、5.44%和 3.9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7%、4.88%和 3.2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1%、3.59%和 3.6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8 次/年、35.74 次/年和 40.89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款项回收较快,应收账款回款政策执行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相对稳定且执行良好。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客户预先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发货;对于长期

合作的大客户，公司会给予其一定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允许在货物发出后一定期限内付清余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1.18 万元、8.39 万元和 3.24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坏账准备提取较为稳健，并已按相关会计估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2)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云南凯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000.00	0-3 年	41.16%
昆明格科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000.00	0-2 年	19.47%
宝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内	14.15%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至 2 年	12.13%
浙江悍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0-2 年	4.85%
合 计	-	1,362,000.00	-	91.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昆明格科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	1 年内	28.04%
宝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内	18.17%
武汉琛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60.00	1 年内	15.48%
云南凯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0	0-3 年	12.37%
浙江悍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1 年内	7.96%
合 计	-	947,860.00	-	82.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内	35.06%

云南凯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 年	23.37%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2,443.26	1 年内	19.95%
TonboImaging	非关联方	31,906.40	1 年内	6.21%
昆明荣者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内	4.87%
合 计	-	459,349.66	-	89.47%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5%、82.02%和 89.47%，比例较高，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执行良好，允许欠款的客户数量较少。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总额也有所增加，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8.85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1.41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收回云南凯溪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元，收回宝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收回昆明格科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8.9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5,972.35	96.06%	2,111,293.93	97.27%	2,684,440.51	99.37%
1-2 年	52,352.73	3.48%	52,352.73	2.41%	2,090.00	0.08%
2-3 年	2,090.00	0.14%	2,090.00	0.10%	14,797.70	0.55%
3 年以上	4,797.70	0.32%	4,797.70	0.22%	-	-
合 计	1,505,212.78	100.00%	2,170,534.36	100.00%	2,701,328.21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0.52 万元、217.05 万元和 270.13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给 ULIS 公司的探测器采购款。报告期内，随着预付 ULIS 公司款项的减少，公司预付账款总额逐年减少，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53.08 万元，最近一期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66.53 万元。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6%、97.27%和 99.37%，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

(2) 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ULIS	非关联方	1,066,034.76	1年内	70.8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00.00	1年内	5.29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00.00	1年内	3.77
浙江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	非关联方	44,000.00	1-2年	2.92
深圳贺戎环资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70.00	1年内	2.47
合 计	-	1,283,504.76	-	85.2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ULIS	非关联方	1,675,273.32	1年内	77.18%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内	5.99%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00.00	1年内	3.67%
浙江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	非关联方	44,000.00	1-2年	2.03%
杭州西湖国宾馆	非关联方	42,813.00	1年内	1.97%
合 计	-	1,971,686.32	-	90.8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ULIS	非关联方	2,255,123.28	1年内	83.48%
学承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14.00	1年内	1.68%
浙江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	非关联方	44,000.00	1年内	1.63%
深圳贺戎环资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70.00	1年内	1.38%
北京中展海外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20.00	1年内	1.23%

合 计	-	2,414,827.28	-	89.39%
-----	---	--------------	---	--------

最近两年及一期，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7%、90.84%和 89.39%，公司预付款项比较集中，主要是预付 ULIS 公司的探测器采购款，报告期内分别为 106.60 万元、167.53 万元和 225.51 万元。预付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支付的网站流量点击费；预付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预付的高低温箱款项；预付浙江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系公司预付保密证书的款项；预付深圳贺戎环资展览有限公司系公司预付 2015 年深圳光电展费会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154,051.00	100.00%	57,702.55	1,096,348.45
合 计	1,154,051.00	100.00%	57,702.55	1,096,348.45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79,167.93	96.81%	18,958.40	360,209.53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0.00
2 至 3 年	12,500.00	3.19%	2,500.00	10,000.00
合 计	391,667.93	100.00%	21,458.40	370,209.53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72,394.70	83.07%	23,619.74	448,774.96
1 至 2 年	96,270.00	16.93%	9,627.00	86,643.00
合 计	568,664.70	100.00%	33,246.74	535,417.96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41 万元、39.17 万元和 58.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1.78%和 3.84%，占比较低。其他应

收款主要为公司提供给员工的备用金。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76.24 万元，主要是应收姜磊往来款 74.03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中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6.81%和 83.07%。其他应收款账龄相对较短，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5.77 万元、2.15 万元和 3.32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坏账准备提取较为稳健，并已按相关会计估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2)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姜磊	关联方	740,317.84	1 年内	64.15%
陈尔铭	关联方	194,189.00	1 年内	16.83%
张良	关联方	136,083.99	1 年内	11.79%
张洪升	关联方	34,200.00	1 年内	2.96%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 年内	2.34%
合计	-	1,131,790.83	-	98.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03,191.04	1 年内	51.88%
张良	关联方	46,999.99	1 年内	12.00%
叶楠	关联方	37,480.00	1 年内	9.57%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 年内	6.89%
张洪升	关联方	25,200.00	1 年内	6.43%
合 计	-	339,871.03	-	86.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内	63.31%
张良	关联方	55,379.99	1 年内	9.74%
田琼	关联方	40,000.00	0-2 年	7.03%
马伟伟	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5.28%
范剑伟	非关联方	30,000.00	0-2 年	5.28%
合 计	-	485,379.99	-	85.35%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7%、86.78%和 85.35%。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姜磊、陈尔铭、张亮和张洪升的款项均为公司提供给员工的备用金，应收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2.7 万元，系公司交付的设备借用押金。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应收姜磊、陈尔铭、张亮和张洪升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章“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5、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红外探测器、光学镜片、各类芯片、结构件、晶振和电容电阻等；在产品为在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入库的半成品；库存商品为已经完成生产，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入库的产成品；周转材料主要为销售产品中用到的包装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60,849.63	-	6,560,849.63
在产品	1,648,412.31	-	1,648,412.31
库存商品	2,752,632.10	-	2,752,632.10
周转材料	29,922.91	-	29,922.91
合 计	10,991,816.95	-	10,991,816.9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6,177.63	-	7,276,177.63
在产品	2,089,906.81	-	2,089,906.81
库存商品	2,284,771.84	-	2,284,771.84
周转材料	24,707.55	-	24,707.55
合 计	11,675,563.83	-	11,675,563.8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9,503.18	-	2,729,503.18
在产品	1,582,073.35	-	1,582,073.35
库存商品	1,001,304.23	-	1,001,304.23
周转材料	39,051.47	-	39,051.47
合 计	5,351,932.23	-	5,351,932.23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18 万元、1,167.56 万元和 535.1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9.69%、62.32%和 51.00%；在产品占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15.00%、17.90%和 29.56%；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5.04%、19.57%和 18.71%。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32.36 万元，增长 118.16%，其中原材料增加 454.67 万元，增长 166.58%；库存商品增加 128.35 万元，增长 128.18%；在产品增加 50.78 万元，增长 32.10%。2014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储备的原材料相应增长；随着订单量的增加，期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也相应增加。

2014 年末原材料较 2013 年末增加 454.67 万元，其中向 ULIS 公司采购的红外探测器增加 253 万元、镜头增加 105 万元、芯片增加 54 万元。2014 年末库存商品比 2013 年末增加 128.35 万元，其中主要是红外热成像机芯增加 120.15 万元。

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外购物资入库时，采购部凭有效发票或供应商的送货单(提货单)及检验合格的“入库检验单”填制“入库单”，填写内容包括：入库时间、货物规格、名称、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填写不含税单价和金额），入库单由采购经办人、仓库管理员二人签字后生效。物资验收入库时，仓库管理员根据入库单核对实物，查点物资的数量、规格型号、合格证件等项目，如发现物资数量、质量、单据等不齐全时，

不得办理入库手续。杜绝只见发票不见实物的入库现象。成品入库时，由生产部、研发部、研发项目部各自填具“入库单”，成品办理入库时，仓库管理员仔细核对入库单列明的成品数量、品种规格、生产批号等后方可签收入库，并登记卡片。材料等物资出库时，原则上采用先进先出法。物料（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出库时必须办理出库手续，并做到限额领料，生产、产品、研发部门领料人员凭分管副总批准后的领料单向仓库领料，行政各部门经总经理批准后的领料单方可领取，领料员和仓库管理员应核对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状况，核对正确后方可发料并据以登记入卡、入帐。研发项目部和研发部领用材料时就注明对应的产品型号或研发项目。成品出库时，成品发出必须由销售部开具“产品出库单”，财务部对款到发货的“产品出库单”进行确认，未收款、借用机或样机的“产品出库单”由总经理批准。仓库管理人员凭有效单据办理填具“出库单”，并登记卡片；仓库管理员必须合理设置各类物资和产品的明细账簿和台账；对当日发生的业务必须及时逐笔记录，做到日清日结，确保物料进出及结存数据的正确无误；对各类库存物资每月进行检查盘点，并做到账、物、卡三者一致，如有变动及时向财务部反映，以便及时调整。采购部必须根据生产计划、研发计划及仓库库存情况合理确定采购数量，并严格控制各类物料的库存量，仓库管理员必须定期进行各类物资的分类整理，对存放期限较长，客户退货失效等不良存货，要每月编制报表，报送部门主管及相关部门；对低于最低库存量的物料，及时报告采购部门，以便采购部门调整采购计划。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专用设备	2,103,425.92	2,073,776.87	1,875,944.30
通用设备	224,868.23	207,859.85	192,052.07
运输设备	404,337.00	404,337.00	404,337.00
合 计	2,732,631.15	2,685,973.72	2,472,333.37
二、累计折旧			

专用设备	1,126,505.76	1,022,885.33	605,402.83
通用设备	147,457.63	137,941.24	89,610.36
运输设备	344,107.63	320,100.12	224,070.08
合 计	1,618,071.02	1,480,926.69	919,083.27
三、账面净值			
专用设备	976,920.16	1,050,891.54	1,270,541.47
通用设备	77,410.60	69,918.61	102,441.71
运输设备	60,229.37	84,236.88	180,266.92
合 计	1,114,560.13	1,205,047.03	1,553,250.1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73.26 万元、268.60 万元和 247.23 万元，累计折旧分别为 161.81 万元、148.09 万元和 91.91 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 111.46 万元、120.50 万元和 155.33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较低，机器设备主要有红外测试系统一套，原值 61.54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值 25.49 万元；高低温试验箱 3 台，原值 40.60 万元，净值 25.00 万元。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453,453.81	453,453.81	7,300.00
合 计	453,453.81	453,453.81	7,300.00
二、累计摊销额			
软件	38,680.21	29,341.60	-
合 计	38,680.21	29,341.60	-
三、账面净值			
软件	414,773.60	424,112.21	7,300.00
合 计	414,773.60	424,112.21	7,3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41.48 万元、42.41 万元和 0.73 万元，无形资产均为软件产品。201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比 2013 年末增加 44.62 万元，均为增加的 Cadence 软件，该软件为研发用软件。

（三）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3,000,000.00
合 计	-	-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3年末有300万元的银行借款。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3日，月利率为0.6%，担保人为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公司按期偿还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5,251.42	93.41%	4,199,147.68	94.53%	1,456,100.89	99.84%
1-2年	240,473.68	6.52%	240,473.68	5.41%	2,400.00	0.16%
2-3年	2,400.00	0.07%	2,400.00	0.05%	-	-
合 计	3,688,125.10	100.00%	4,442,021.36	100.00%	1,458,500.89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68.81万元、444.20万元和145.85万元，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应付款项。2014年末应付账款比2013年末增加298.35万元，增长204.56%，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采购的原材料大幅增加，因此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3年以内，其中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93.41%、94.53%和99.84%。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587.18	0-2 年	72.63%
杭州永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837.98	1 年内	10.41%
北京蓝思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863.25	1 年内	6.18%
深圳中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48.72	1 年内	2.52%
南京莱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9.85	1 年内	1.58%
合 计	-	3,550,372.95	-	93.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4,433.33	1 年内	64.94%
北京蓝思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763.25	1 年内	9.43%
杭州永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869.43	1 年内	6.59%
昆明全波红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418.80	1 年内	5.16%
先特科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53.80	1 年内	4.42%
合 计	-	4,021,838.61	-	90.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300.85	1 年内	54.73%
先特科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22.00	1 年内	11.52%
杭州永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702.45	1 年内	8.89%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1 年内	6.99%
北京中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94.02	1 年内	4.26%
合 计	-	1,260,119.32	-	86.4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2%、90.54%和 86.40%。其中应付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为购买镜头、镜片组的货款；应付杭州永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购买结构件的货款；应付北京蓝思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为购买镜头的货款；应付深圳中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购买芯片的货款；应付南京莱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采购线路板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1,630.93	100%	2,516,021.54	100%	972,438.00	100%
合 计	1,971,630.93	100%	2,516,021.54	100%	972,438.00	1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97.16 万元、251.60 万元和 97.24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客户预先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预收款项余额相应增加，其中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154.36 万元。

预收款项的账龄较短，均在 1 年以内，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在一个星期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深圳市荣者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	1 年内	44.13%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CEK》	非关联方	387,531.90	1 年内	19.66%
AT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276,399.00	1 年内	14.02%
Hitek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195,444.80	1 年内	9.91%
河北吉信同普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00.00	1 年内	5.89%
合 计		1,845,475.70		93.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北京旭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220.00	1 年内	39.52%
深圳市荣者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	1 年内	34.98%
AT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275,355.00	1 年内	10.94%

Hitek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194,706.58	1 年内	7.74%
河北吉信同普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00.00	1 年内	4.61%
合 计		2,460,381.58		97.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北京顶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00.00	1 年内	48.23%
上海煜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00.00	1 年内	18.56%
Hitek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121,938.00	1 年内	12.54%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	1 年内	12.13%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非关联方	52,000.00	1 年内	5.35%
合 计		941,438.00		96.8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合计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0%、97.79%和 96.81%。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占比较高，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在一个星期左右，因此预收款项流动性较高，前五名客户比较集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8,491.07	100.00%	2,496,037.41	100.00%	418,966.30	27.23%
1-2 年	-	-	-	-	1,119,618.40	72.77%
合 计	618,491.07	100.00%	2,496,037.41	100.00%	1,538,584.7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1.85 万元、249.60 万元和 153.86 万元，主要为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以及收到的保证金、应付的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账龄较短。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上海煜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500.00	1年内	71.22%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35.82	1年内	27.02%
鲍骊明	非关联方	10,855.25	1-2年	1.76%
合 计		618,491.0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姜磊	关联方	2,034,682.16	1年内	81.52%
上海煜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500.00	1年内	18.05%
鲍骊明	非关联方	10,855.25	1年内	0.43%
合 计		2,496,037.4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姜磊	关联方	1,525,918.40	0-2年	99.18%
陈尔铭	关联方	12,666.30	1年内	0.82%
合 计		1,538,584.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所占比重均为 100%，往来客户数量较少。应付上海煜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是供应商支付的保证金、应付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应付的办公场地赁费、应付鲍骊明款项是其报销的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章“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没有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应缴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8,855.06	72,887.88	-
企业所得税	133,262.41	-	-
个人所得税	380.72	374.3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59.98	11,490.71	-
教育费附加	15,025.71	4,924.59	-
地方教育附加	10,017.14	3,283.06	-
水利建设基金	5,184.36	4,224.12	1,006.95
印花税	1,244.19	1,013.73	241.61
合 计	669,029.57	98,198.39	1,248.56

（四）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00,765.30	100,765.30	-
未分配利润	3,837,045.54	906,887.65	-2,823,574.25
股东权益合计	13,937,810.84	11,007,652.95	7,176,425.75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1,007,652.95 元为基准，折合股份 1,000.00 万股，其余部分 1,007,652.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姜 磊	66.60%	控股股东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人不存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以合并报表口径披露，不包括本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姜磊	740,317.84	37,015.89	-	-	-	-
陈尔铭	194,189.00	9,709.45	-	-	-	-
马伟伟	-	-	12,500.00	2,500.00	30,000.00	3,000.00
张良	136,083.99	6,804.20	46,999.99	2,350.00	55,379.99	2,769.00
汤勇	-	-	-	-	7,000.00	700.00
合 计	1,070,590.83	53,529.54	59,499.99	4,850.00	92,379.99	6,469.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回姜磊、陈尔铭和张良的往来款项，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姜磊	-	2,034,682.16	1,525,918.40
陈尔铭	-	-	12,666.30
合 计	-	2,034,682.16	1,538,584.70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为了较好的规避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

（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发生关联交易的，亦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做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第八条：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 50%以下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低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在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将尽力减少、规范或避免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

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份额进行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 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二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的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2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评估目的：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640,504.97元，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07,652.95元，评估增值额为632,852.02元，评估增值率为5.75%。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姜磊持有公司66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60%。姜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

1、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事务多采取民主决策，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知情权、投票权等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

理办法》，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红外探测器进口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用的产品组件红外探测器均采购自法国ULIS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对法国ULIS公司的采购占公司总采购支出的比例分别是23.85%、43.33%、48.20%。法国政府对红外探测器实施销售和出口许可。虽然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与ULIS形成良好合作关系，每次采购均顺利完成，但如果法国政府对红外探测器的销售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生产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

- 1、公司对红外探测器实施按季度生产计划及当季实际订单情况结合进行提前采购的政策，可以尽可能保证所需红外探测器的充足供应。
- 2、公司未来将基于国内外不同探测器厂家的红外探测器进行研发，丰富产品线并降低对ULIS的依赖性。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07%、76.19%、79.92%，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不能拓展客户群体，那么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的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 1、及时与客户沟通交流，与现有客户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 2、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扩展客户群体。继续采取全球营销策略，在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地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中去。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红外探测器、光学镜片、各类芯片、结构件、晶振和电容电阻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

- 1、公司实施采购时，尽可能在“合格供方名册”中寻找多家符合本公司品

质要求的供方，进行询问、比较，充分了解各供方的信誉状况、供应能力、制造工艺、质量体系 and 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后，选择确定价廉质优的供应商。

2、采购人员通过采购时机、付款条件、合作时间、采购方式的选择，提高公司议价能力，从而进一步地降低原材料使用成本。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是16.60%、43.32%、3.22%，对从境外采购的采购总额占当年采购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23.85%、43.33%、48.20%，所占比例均较高。公司对境外的销售收入多以美元进行结算，对境外的采购多以欧元进行结算。随着公司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产能的扩张，如果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我国政策发生改变，致使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

1、公司对红外探测器的采购采用的是按季度出货计划结合当期订单实际情况以及当期欧元汇率，决定采购数量，进行采购，尽量减少汇率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2、公司未来将采用多种金融工具进行汇率风险规避，如远期汇率锁定、美元套汇方式等。

（六）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0,157.89	3,831,227.20	271,019.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4,834.99	819,605.07	364,997.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5,322.90	3,011,622.13	-93,978.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63%	21.39%	134.68%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各类政府补助组成，归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3%、21.39%、134.68%，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4年以后随着公司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的开拓，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大幅下降。但是，如果未来相关政府补贴政策或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

1、公司通过不断开拓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知名度，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降低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2、公司将秉承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红外热成像组件产品的性能和功能，提高产品质量并不断降低成本。在维持现有技术优势的同时，拓展新产品线，加强公司盈利能力。

（七）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人才才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石。对于科技型企业来说，研发团队实力的建设尤为重要。随着公司未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相关技术研发、管理、销售方面的人才需求会相继加大。如果公司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或者公司目前现有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公司将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等人才纳为公司股东，使他们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分享收益，不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

2、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方面的资金投入。加强应用型人才的引入，将研发团队扩大至现有规模的两至三倍，同时建立科学用人考核体系，做到人尽其才，建立健全研发人员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八）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红外热成像行业，近年来竞争较为激烈，充分走向市场化。公司的无挡片热成像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且能批量提供无挡片热成像组件的公司。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知名度不高。如果国内知名红外热成像公司研发成功类似产品，那么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抢占的风险。

应对措施：

1、公司坚持精品原则，不断加大在红外光学系统、读出电路、非均匀校正

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提高现有产品质量、性能，拓宽产品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变动，关注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公司应对市场竞争风险能力。

（九）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所研制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导致技术被竞争对手抄袭或模仿，将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地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

1、公司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约定了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且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支付一定的保密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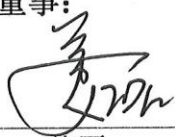
2、公司将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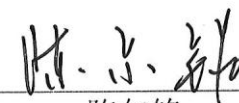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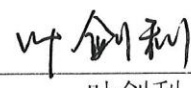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姜磊


陈尔铭


叶剑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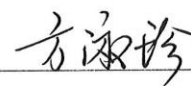

曾华雄


马伟伟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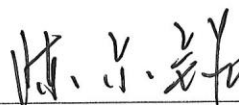

瞿建华


汤勇


方淑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姜磊


陈尔铭


叶剑利


张良


诸银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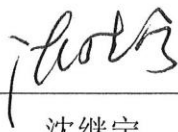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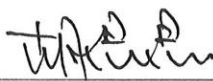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胡晶晶

项目组成员：


张羽


王康


沈彬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经办律师:



朱洪鹤



倪根强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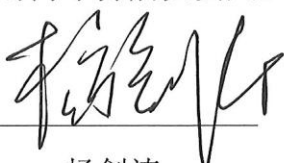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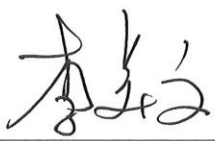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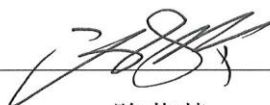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美文
陈荣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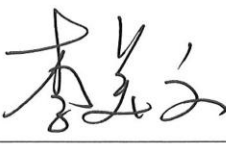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美文
陈荣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